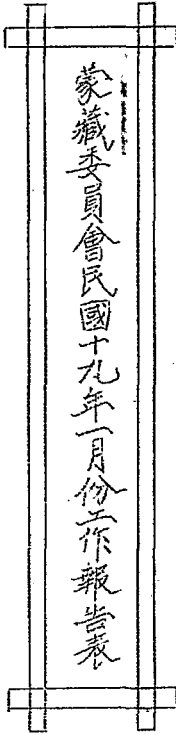


MA  
D693.2  
218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p>秘書室</p>	<p>關於內政事項</p>	<p>(一) 本會議定蒙藏會議提案標準一案由</p> <p>(二) 本會第四十次常會議決本會應組織設計委員會一案當推定劉處長樸忱等會同各處室商議組織規則茲據劉處長樸忱等將該委員</p>	<p>決議審查修正文籌備會議決辦理</p> <p>決議修正通過至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仍由原起草人擬定提出下次常會</p>
<p>北京圖書館藏</p>			

會組織規則提出請

核議案由

(3) 茲擬定本會特派員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

條例請公決案由  
改院試辦

(4) 制定蒙藏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

設計委員會會議細

則請公決案由

(5) 張秘書至心臨時動  
決議通過准予修正

議四十六次常會通過

之設計委員會組織

規則第五條設秘書

一人似宜修正為設文

團組織條例請核議案由 吳處長鶴齡張秘書

天樞巴參事文峻會同

審查

(10)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

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 審計

交辦川康邊防總指

揮劉文輝摺呈戍理

西康經過狀況暨特

來實施計劃討論交

蒙藏委員會等因核

應函達查照等因一

案四

參	事	室	總
(1) 關於本會職員訓 練規則由	審查	總規則由	
(2) 關於本會辦事規則 修正後之規定由	審查	(3) 關於蒙藏考查團 組織條例由	審查
(4) 關於蒙藏考察團 條例由	審查	(1) 發給多傑喇嘛達 佛回藏護照由	呈送達摩首政府 轉發
(2) 呈送蒙藏公文程式 草案由	呈行政院		

處	務
<p>(3) 蒙古會議展期至 本年四月舉行由</p> <p>(4) 由全前</p> <p>(5) 由全前</p> <p>(6) 由全前</p> <p>(7) 由全前</p> <p>(8) 西藏會議展期至 本年五月舉行由</p> <p>(9) 由全前</p>	<p>供電蒙古代表團</p> <p>電各盟長各特別旗 扎薩克</p> <p>電沿邊各省</p> <p>電推代表請轉知青 海各盟各旗</p> <p>電駐平辦事處各 台站</p> <p>電北平雍和宮楚 代表</p> <p>電威爾遜總指揮</p>

		<p>(10) 由公前</p> <p>(11) 由公前</p> <p>(12) 由公前</p> <p>(13) 蒙古會議展期至本年四月舉行各盟旗代表務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到遵北平由</p> <p>(14) 由公前</p> <p>(15) 由公前</p> <p>(16) 西藏會議展期至本年五月舉行各代表</p>	<p>電駐平辦事處及 各台站</p> <p>電四川省政府</p> <p>沿沿邊各省政府</p> <p>惟代表暫知青海各盟旗</p> <p>訓令駐平辦事處</p> <p>訓令各台站</p> <p>商駐平辦事處</p>	
--	--	---	---	--



務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奉

京報到電

(17) 申令前

(18) 申令前

(19) 申令前

(20) 蒙藏會議中央代

表應如何選派各沿

邊省府應否派員參

加由

(21) 奉令為南京中國

銀行無鑄分行金字

第六號匯送鈔幣免

閩達賴代表

函康定政務委員會

訓令各屬

呈行政院

訓令各屬

		<p>       駁護照被竊請速令        作廢一案令飭知照由        (23) 本會及京內所屬機        關并未另設廣播無        線電台由        (24) 山海關外人家子喀        喇沁左翼旗恐誤蒙        古會議期限請准變        通辦法逕自來京不        到平聚齊并希該旗        文件照所開地址逕        寄由     </p>
<p>       呈復行政院        指公蒙古會議已展        期所請應勿庸議     </p>		

復由

(33) 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  
決議二要案由  
代電行政院暨廳委員長

(34) 立法院函送成立二週  
年工作概況等表冊計  
函復致謝

九冊請照收由

(35)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  
練處請將各種刊物及  
函復照寄

工作計劃彙寄由

(36) 駐西康通訊處呈  
指令准予彙轉備案

送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  
告彙由

處 事 蒙	
<p>(一) 照委員長電據駐平辦事處呈稱阿拉善旗請簡寧夏蒙員省委一節暫從緩議由</p> <p>(二) 昭盟長呈據翁牛</p>	<p>(37) 本會製表各地圖及宣傳刊物九種由</p> <p>(38) 編製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由</p> <p>(39) 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三要素由</p>
<p>訓令該處轉知</p> <p>呈送行政院三十份請鑒核備案</p> <p>代電行政院暨蒙委</p> <p>員長</p>	<p>呈送京內外各機關</p>
<p>提請常會決議</p>	

持左旂請以烏爾圖

穆倫為協理特古蘇

吉布胡朗為記名協

理請轉呈任命由

(3) 喜峰口台站管理局

王局長代電稱中俄

戰爭恐一變而為中

蒙衝突如今局長

前往呼倫喻以大義

俾弭亂萌雖犧牲

亦所不惜伏乞電示

祇遵曰

節錄原文及該局長

諫日代電并本會另

派專員前往慰問

各節分別呈函云云

執委會行政院及國

府文官處備案

(4) 臺峯二台站管理局 暫存

長冬電導於支日前

往對倫貝爾餘續票由

(5) 蒙古代本置函接

伊照盟長及七旗札

薩克麟銜長文特為

轉遞請查收給據由

(6) 班禪駐平辦事處

電虞電奉悉蒙邊

各旗已愷切宣導特

復由

(7) 新疆省政府咨據

照例呈報政府并咨

存查

漢文

發交蒙事處譯成

收據呈填給文卷

喀什行政長犒賞款 後新省府

巨提頭目辭十八年份

貢金清冊咨請查照由

(8) 張學良電本會遺 閱後送總務處

員慰問呼倫俟該員

到時自應遵示接洽

特復由

(9) 察哈爾省府送新 准予備案咨復查照

禮軍台參領達瓦齊

履歷請備案由

(10) 駐京辦事處呈阿巴 蒙案呈請行政院轉

噶左旗札薩克瑞桑 呈請府任命并派員

處 事	蒙 室 員 委 門 專	
	關於外交事項	
<p>盟烏拉特等旗後 各旗內現無日本人</p>	<p>案由</p> <p>(一) 駐平辦事處呈茲 准照盟喀爾喀盟烏 盟烏拉特等旗後 地以便劃分警區一 案由</p>	<p>辭職請以伊子布特 伯勒承襲員職請 鑒核示導由</p>
	<p>存查并復原提案人</p>	<p>辦法二條</p> <p>呈請委員長核辦 會決議 今前</p>



處	務	總
		關於財政事項
發經費以重法令而	<p>(3) 呈請令飭財政部 遵照核定預算撥</p> <p>表各一份由</p> <p>月份支出計算書</p>	<p>任何舉動及侵畧 情事由</p> <p>(1) 奉行政院令核定 喇嘛事務處及平熱 各寺喇嘛口糧一案情 形函達知照由</p>
	呈行政院	<p>簡章嘉呼圖克圖 駐京辦事處</p>

利進行事由

(4) 函復該處所送之一月份預算書已分別

存轉由

(5) 呈送章嘉辦事處一月份預算書一份請

鑒核由

(6) 咨由全前

(7) 函送本會十八年十一月月份所得捐款七百

六十九元八角七分四

釐由

函章嘉駐京辦事處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函中央黨部委員會

	<p>(8) 函復烏浩兩旗鹽款 財部函稱令飭北稅 局照辦由</p> <p>(9) 呈送蒙藏週報社 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 書五冊又收支對照表 五紙請備案由</p> <p>(10) 咨由公前</p> <p>(11) 咨送蒙藏週報社十 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五紙單據</p>	<p>電北平駐平辦事處</p> <p>呈行政院</p> <p>咨財政部</p> <p>咨審計院</p>

粘存簿三冊由

(12) 據呈送該社八月至十月計算書表目錄各一份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四份財產目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指令存轉由

(13) 咨轉張家口台站管理局請領十八年份經費請款憑單請核發由

(14) 據呈送請領十八

指令蒙藏通報社

咨財政部

指令張家口台站

		<p>年份經費請款單指管理局 令轉咨由</p> <p>(15) 呈請飭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呈行行政院</p> <p>(16) 呈送更正十八年十月十一月兩月支付預算書指令呈悉由 指令駐西康通訊處</p> <p>(17) 電請補發積欠并請將一月份經費全數發給由 電上海余司長</p> <p>(18) 依照財委會核定十八年度預算數目 咨財政部</p>	

編造十八年十九年二月份

預算書各五份請核

轉由

(19) 呈復關於各職員

所得捐按月照解未

曾拖欠由

(20) 奉行政院令通飭

所屬對於職員所得

捐照章征解由

(21) 函轉行政院指令

該處十九年一月份預

算書呈悉由

呈行政院

訓令各屬

呈章嘉駐京辦事處

處 事 蒙	
<p>費由</p> <p>年份應撥蒙鹽公</p>	<p>(22) 鐵道部函送十四年 度鐵道會計統計總 報告英文本一冊由</p> <p>(23) 財政部函送第一期 至第二十三期財政公報 各一冊由</p> <p>(24) 多聞京社函請從 優補助稿費由</p>
<p>會同總務處函催 鹽務署從速照撥</p>	<p>函後照收</p> <p>函復收到查尚缺第 十六期二冊請補送</p> <p>函復本會經費困難 難弗克補助</p>

處 事	藏	總務處		關於軍事事項	專門委員室
<p>照舊納糧現各處安 各派頭人邀懇投誠 犯差糧等罪該村 六玉九村責以近年遠 定波各村後復移兵 馬團長成龍於查辦 誠情形</p>	<p>(1) 西原通訊處呈報 唐逆僅以身免由</p>	<p>(1) 國軍克復駐馬店 治案田 公債奉辦蒙藏政 會核議</p>		<p>富漢品行營何主任及 劉總指揮致賀</p>	<p>(1) 建議發行蒙藏 呈請委員長提常</p>



處	總務處	
	關於交通事項	
<p>蒙</p> <p>特派員條創請提交 常會議決施行由</p> <p>(一) 統一台站辦法擬具 業經四十二次常會通過 過分呈行政院及委 員長試辦由蒙事 處辦理</p> <p>(二)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據情陳請委員示 核示</p> <p>吉局長呈據代理察 于托羅蓋早台參領 達克請轉呈兵二台</p>	<p>謄如常由</p> <p>(一) 交通部秘書處函 函復并照送本會職 員錄一份 請將最近職員錄惠 員錄一份 贈一份</p>	

各站發給槍械子彈  
以備不虞照錄原冊  
據情代陳請鑒核  
指令由

(3) 駐平辦事處呈准親  
虎口管理局代電昆  
都那應乃莫被匪槍  
殺案請轉電綏遠省  
政府查照迅辦由  
知照

(4)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查存  
音局長呈送八九十月  
轉遞公文程限單及

秘	
關於教育事項	
(1) 不食第卅八次常 圖由	收據呈請備查由 (5)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據京路六台通參 領請領積欠員丁贍 養糧畜轉請令知照 盟克什克騰旗查照 撥給由 (6) 造具蒙藏委員會 特派員辦事處預算 書并繪各台站路線 圖由
決議交參事室查	事隔多年不便照轉 應另籌辦法指令 呈送行政院

查

實

會關於蒙藏教育查辦理

實施方案一案交蒙

藏兩處分別辦理茲

據蒙事處擬具本

會南京蒙藏學校

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二)本會第四十次常會

關於保送蒙藏學生

辦法一案交蒙藏兩

處及參事室審查

茲經審查修正提

請公決案由

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交蒙

藏兩處會辦

總 務 處	事 務 室
<p>(1) 會同教育部商議 西藏補習學校由 西藏補習學校由</p> <p>(2) 江西第三通俗圖書 館謝贈公報并祈隨 時擲寄由</p> <p>(3) 中國公學大學部 圖書館函送吳淞</p>	<p>(1) 關於保送蒙藏學 生辦法一案由</p> <p>(2) 關於南京原定蒙 藏學校組織大綱二 案由</p>
<p>派吳淞軍前往會商</p> <p>登記續寄</p> <p>呈後并寄送本會 第一期至第七期公</p>	<p>審查</p> <p>審查</p>

處	事	蒙	
<p>(3) 黑龍江蒙旗師範 學校校長呈報到校</p>	<p>月刊一冊請檢收并寄報各一冊 送本會各種刊物由 (4) 中國公學大學部圖書 書館因謝惠贈公報 并光顧後源源寄稿由</p>	<p>(1) 呈行政院呈送教育 實施方案要目請鑒 核備案由</p> <p>(2) 全前由</p>	<p>與教育部修正後會呈 擬具會呈稿送請修 正判行發還 除指令嘉獎准予備 案外并令將校章校</p>

上謀并啟用校章由

楊毅會備登

(4) 北平蒙藏學校校長呈奉教育部令該校應定名為國立蒙藏學校請核示由

指令在教育部未與本會商洽更易以前仍仍沿用本會決議名稱

(5) 擬具蒙藏委員會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提請公決案由

蒙同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草案呈行政院

(6) 茲行行政院秘書處函

咨請內政部轉飭該

部交呈請在內政部所屬警高教內收錄

校查照辦理

蒙藏子弟蒙禁注知所

請由

(7) 第四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本會保送蒙

藏學生辦法由

(8) 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蒙藏委員會康

定蒙藏學校計劃

草案及南京蒙藏

學校組織大綱由參

事室整理文字交蒙

藏兩處會辦由

公布訓令駐平辦事

處交蒙藏兩處會辦

呈請行政院



處	事	藏	
<p>業請查照由</p>	<p>(9) 教育部函天成觀 執事與辦天成兩級小 學請備案等情應 請轉令查明會辦由</p>	<p>(1) 班禪駐京辦公處 函請招待西藏學生 郭宣生等八名由</p> <p>(2) 由會前</p> <p>(3) 班禪駐京辦公處 函稱前請招待之春 培一名現赴遼寧肄 業請查照由</p>	<p>函復俟呈復後再行 函達</p>
		<p>函復已飭招待所招待 訓令招待所遵照</p>	<p>訓令招待所妥為招 待并報到所日期</p>

(4) 西康通訊處呈報

指令詳細查明西康

康定縣學校狀況

全區中等以上小學

查表乞於邊區教育

教育情形

多加注意由

(5) 招待所呈稱西藏

指令繼續招待

學生石他翁柱等八

名招待已滿一月除石

他翁柱羅桑旺結二

八出所外其餘六名

請求展期招待伏

乞示遵由

(6) 班禪駐京辦公處

令招待所招待并報

<p>專 門 委 員 委</p>	
<p>(1) 決議普及蒙藏小學教育案由  (2) 決議斟酌地方情形籌設簡易師範案由  (3) 籌設社會教育事業案由  (4)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案由  (5) 制定留學辦法案由</p>	<p>商稱有青海學生李作英來京求學請予招待由</p>
<p>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p>	<p>到所日期(函商後)已飭所招待</p>

處	事	案
		關於實業事項
喇嘛立取滅亡電請	<p>備案由</p> <p>(2) 准農礦部函復 調查東土默特礦務 糾紛案會呈稿業 經簽畫請飭繕正由</p> <p>(3) 鑛場圖庫倫旂電 執省府清理土地增加 收費倘如此辦理寺廟</p>	<p>(1) 准綏遠省政府咨 達解決土默特旗爭 地糾紛辦法請查照</p>
委員長	<p>當復該旂并請示</p>	<p>咨復除備案外仍 請公平解決見復</p> <p>繕正函送農礦部會 印除留稿一份外餘仍 送達由會封發</p>

轉鑒該省府制止并

示祇遵由

(4) 綏遠土默特總管

率奎體管民代電

務糾紛案該國公

以私人名義報

意盜責謹陳搜

伏乞鑒核由

(5) 所有各盟旗關於

土地之法令章程

規約搜集齊全從

速會參考由

備具簽呈請示委

爾今各盟旗遵照

處 務	總	總	專
<p>關於立法事項</p> <p>(1) 抄發國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由</p> <p>(2) 擬發水陸地圖密查條例由</p> <p>(3) 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p>	<p>(1) 擬定蒙藏墾殖大綱案由</p> <p>(2) 擬定蒙藏農業計劃案由</p> <p>(3) 擬定蒙藏林業計劃案由</p>	<p>訓令各屬知照</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p>呈請委員長提會核議</p> <p>起草</p> <p>全前</p>

		<p>(4) 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由</p> <p>(5) 抄發公司法仰知照由</p> <p>(6) 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由</p> <p>(7) 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二條及十六十八條由</p> <p>(8) 抄發修正軍隊教</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育令仰知照由

(9) 令知司法院解釋訴訟法稱中央最高級行政管署為指五院下之

各部會而言遇有新

願事件即援用該法

辦理由

(10) 考試院所屬考選

委員會銓叙部成立

及各長官宣誓就職

啟用即信日期由

(11) 核發工廠法由

全前

全前

全前



秘	專 門 委 員 室		
關於司法事項			
請換發原紅旗福佑	(1) 准察哈爾省政府咨 地方自治規則案由	(2) 釐定邊務人材登 用單行法案由 (3) 制定各級政府參 政人員參政條例案由 (4) 釐定盟旗試辦	(1) 制定設治局組織 要案由 (2) 釐定邊務人材登 用單行法案由 (3) 制定各級政府參 政人員參政條例案由 (4) 釐定盟旗試辦 地方自治規則案由
理宗毅原案連同總	以議查照前案呈交	會核議 呈請委員長提常	會核議 呈請委員長提常

處 事	蒙 室 書
<p>(3) 內政部派員會同 發喇嘛劄符牒由</p>	<p>寺達喇嘛劄符牒 等情一案并蒙等處 戴科長清廉答呈一 件請核議案由</p>
<p>擬定本會寺廟登記 劄符牒</p>	<p>呈呈委員長核示後 再呈請行政院辦理</p>
<p>擬具簽呈規定辦法 嗣後由各該管機關 發給證書勿庸再領 劄符牒</p>	<p>(1) 多倫喇嘛印務處 呈請喇嘛陞缺遞補 案由</p> <p>(2) 察哈爾省政府請 發喇嘛劄符牒由</p> <p>指令准予備案</p>

<p>前案未決事項</p>	
<p>（一）准察院前案改定          法務核發應紅條禮</p>	<p>本會商定喇嘛寺廟          登記仍直接送報本          會再行彙送內政部          備案          （二）簽呈喇嘛發符牒          牒擬改由各該管機關          發給證明文件          （三）駐平辦事處呈報          以金鉢巴籤決定廣化          寺法流噶爾瑪扎普          經道情移請備案</p>
<p>經宗教原案運到</p>	<p>辦法分別製表令行          蒙藏地方務處遵照          辦理尚在擬中          請示委員長          指令准予備案</p>

處	事	蒙	空	示
(3) 內政部派員會同	喇嘛劉符度牒 (2) 察哈爾省政府請發喇嘛劉符度牒	呈請喇嘛陞缺遞補案由	呈(1) 多倫喇嘛印務處處戴科長清廉發呈(1) 請核議案由	佑奇達喇嘛劉符度牒考情(案并蒙事
擬定本會寺廟登記	劉符度牒 發給証書勿庸再領	擬具簽呈規定辦法嗣後由各該管機關	指令准予備案	呈呈委員核示後再呈請行政府辦理

藏	
<p>(1) 班禪駐京辦公處</p>	<p>本會商定喇嘛寺廟辦法分別製表令行登記仍直接送報本會再行彙送內政部由(4)簽呈喇嘛筭符度牒擬改由各該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由(5)駐京辦事處呈報以金鉢巴籤決定廣化寺活佛噶爾瑪扎普經過情形請備案</p>
<p>(一) 令招待所招待并</p>	<p>辦理現尚在擬中請示委員長 指令准予備案</p>

處	務	總	處	事
秘書處函送第十	給全份由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十六期黨務月刊三十冊由	招待即希核辦由	函科西康松朋喇嘛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復致謝	併各種圖書表冊賜	(三)察哈爾黨務辦事處函請將關於蒙	希通知以便招待	具報入所日期(二)函復松朋喇嘛來京即

室	書	秘	關於會務事項	七期中央黨務月刊	三十冊由
一律遵守以彰公道	規則本會委員亦應同職員缺席另定規	屬行職員曠職懲戒 提議擬請整肅風紀 (2)總務處長鑒 樸忱 案由	掌并請將該兩處辦 事細則重行修訂一 案由 (1)奉會蒙核兩處提 請改定各科事務之職	決議修正通過	則呈委員長公佈
	次扣月薪四分之一連	以四次計算每缺席一			

一案由

(3) 判定本會職員訓練決議修正通過

部細則經參事室審

查修正請公決案由

(4) 本會參事室呈為蒙決議交參事室詳加

臧兩處修正之一二三科修正再經各處交開

職掌事項一案與本會會審查後再提於下

原辦事細則未免歧次常會

另請復議案由

(5) 本會參事已文峻等決議修正通過呈行

提議奉本會第四十三政院核准

次常會決議本會辦



		<p>事細則交參事室詳加修正會同各處室審查後提出常會等因一案由</p> <p>(6) 臨時動議本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繕譯改為編譯員案由</p> <p>(7) 臨時動議變更本會常會時間由</p> <p>(8) 本會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大會各項提</p>
<p>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p> <p>決議每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p> <p>決議修正通過</p>		

處 務 總	室 事 參	
<p>桂森代理由</p> <p>請假所有職務者高</p> <p>②科員張清亮因病</p> <p>其所長互調由</p> <p>處戴康陳三科長就</p>	<p>議提案由</p> <p>②關於本會聯席會</p>	<p>案要目請常會核議</p> <p>案由</p>
	<p>會令調用</p>	<p>審查</p>

		<p>(3) 劉贊廷 委為該堂 雲陳委員長 員田</p> <p>(4) 仝前田</p> <p>(5) 本會舉行週年紀念 念田</p> <p>(6) 仝前田</p> <p>(7) 派劉瓊等兼任設 計委員會幹事</p> <p>(8) 制定本會職員訓 令公佈</p> <p>總務部</p>	<p>令派</p> <p>函知本會委員蒙 藏週報社招待所 函知班禪諾那章嘉 等辦公處</p>
	<p>(9) 派張和當主任為本 會令</p>		

		<p>會設計委員會文書 主任由</p> <p>(10) 修正本會設計委員會會令 會組織規則第叁條由</p> <p>(11) 制定本會設計委員會 員會議細則由</p> <p>(12) 特派恩和阿木爾 代表本會前往呼倫 貝爾慰問由</p> <p>(13) 全前由</p> <p>(14) 全前由</p>	<p>雷哈爾濱特區行政 長官張叙五賜以接洽</p> <p>雷齊齊哈爾三局長 福忱協同宣慰</p> <p>蘭達吉黑哈各首區</p>

		<p>(15) 令前由</p> <p>(16) 派寶清文隨同恩 委員和阿克爾前往 呼倫貝爾由</p> <p>(17) 接准上海老普陰洋 行函請購用炮要複 印機由</p> <p>(18) 本會各種宣傳文字 十五種均已脫稿由</p>	<p>長官侯恩委員到 達賜予接洽</p> <p>苗蒙旗處表處長 賜予接洽</p> <p>令委</p> <p>函索樣本及價目表</p> <p>函請中央宣傳部 審核</p>

		<p>(19) 請任命吳鶴齡為 蒙事處處長巴文峻 為參事陳棟樑等為 科長由</p>	<p>呈行政院轉呈國府 任命</p>
<p>(20) 派專門委員恩和 阿木爾前往呼倫貝 爾慰問由</p>	<p>呈行政院備案</p>	<p></p>	<p></p>
<p>(21) 編譯員王世清函 請辭職由</p>	<p>指令照准</p>	<p></p>	<p></p>
<p>(22) 派劉瓊為本會編 譯員由</p>	<p>會委</p>	<p></p>	<p></p>
<p>(23) 奉國府令李委員 函達李委員</p>	<p></p>	<p></p>	<p></p>

<p>(27) 恩克巴圖委美內 并造送各冊由</p>	<p>培天應放假一個月俾 遂哀思由</p> <p>(24) 委丁建午為本會委任 總務處科員由</p> <p>(25) 本會委員職員職 職懲戒規則業經制 定由</p> <p>(26)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報台站青年員丁 識守訓練班開課日期</p>
<p>呈知照辦</p>	<p>指令准予備案</p>

黨務赴平請假兩旬由

(28) 本會設計委員會 佈告通知設計委員

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成立會由

時開成立會由

(29) 吳處長簽呈為慎訓令各處室科

重訂以後書記室繕正

文電仍送原擬稿人校

對無誤再送監印校

對員用印校對由

(30) 本會職員訓練部 佈告通知訓練部各

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職員

成立會由



		<p>(31) 准予劉贊廷在本會存託田</p> <p>(32) 本會設計委員會公佈組織規則業已制定由</p> <p>(33) 派本會薦任以上各職員為設計委員會委員由</p> <p>(34) 派張秘書至心為設計委員會委員并指派為該會秘書由</p> <p>(35) 派劉傑沈唐河三為本會設計委員會委</p>	<p>指令調查編譯主任</p> <p>令派</p> <p>令派</p> <p>令派</p>
2、			

		<p>員並指派為該會第一組主任副主任由</p> <p>(36) 派李遵兩謝國樑為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并指派為該會第二組主任副主任由</p> <p>(37) 派李培天楚明善為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并指派為該會第三組主任副主任由</p> <p>(38) 電委員長可否以蒙校教務主任張景</p>	<p>令派</p> <p>令派</p> <p>專電請示</p>

濟代理校長由

(39) 派科員鄭烜為本會令派

整理舊卷專員由

(40) 派科員孟石蘭兼令派

辦編譯員事宜由

(41) 招待所書記馬駿指令照准

呈請准免來會公發

到簽退由

(42) 嗣後本會奉令出差訓令各處室科遵照

人員未出差以前須通

知總務處第一科登記

公畢回會仍即行報明



		<p>(49) 為元旦派員往國府 函派王科長玉光前往 協同招待人員照料由 照料</p> <p>(50) 關於十八年十二月下旬開支清冊由 造呈</p> <p>(51) 關於本月上旬款項開支清冊由 造呈</p> <p>(52) 函國府參軍處請 公函</p> <p>(53) 函衛戍司令部請 公函</p> <p>發汽車出入證由</p> <p>(54) 關於本二旬款項開支清冊由 造呈</p>	

(55) 關於各職員十二月份 薪俸清算表由	造具	
(56) 關於所得捐款收 據由	造具	
(57) 關於編遣扣俸收 據由	造具	
(58) 為呈十二月份薪俸 清冊由	簽呈	
(59) 一月七日核發職員 薪俸由	分別發給	
(60) 關於招待所十四次 招待表冊由	審核	

		<p>(61) 關於本會賬目由 審核</p> <p>(62) 關於十九年一月份支編造</p> <p>付預算書由</p> <p>(63) 關於十八年十二月份編造 所得捐清冊由</p> <p>(64) 根據十八年度核準分別重造 預算重造七月至十二月 支付預算書由</p> <p>(65) 為登記十二月份各種分別登記 帳簿由</p> <p>(66) 為發給十九年一月份 薪俸由 核發</p>	

處	事	蒙	
<p>(4) 吳處長簽呈請就 金志超調處辦事由</p>	<p>(3) 蒙事處致總務處 函現有書記不敷分 配擬將書記室書記</p>	<p>(1) 請將本會一切法令 章程編印成冊由 (2) 吳兩處長會呈擬 具蒙事處分科職掌 修正案請委員長核由</p>	<p>(6) 關於清算表冊由 審核</p>
<p>尚未奉到批示</p>	<p>未調到</p>	<p>四三次常會議決通 過施行并由吳處長 另呈請從新分配各 科科長科員</p>	<p>簽呈委員長批示</p>



總	
關於其他事項	
上主席像片請轉陳 (一) 函國府文官處奉	本處現有職員從新 分配繕單由 (五) 准秘書室通知具 報本室十八年度工作 報告冊由 (六) 翻譯田中首相對滿 蒙積極政策由 (七) 翻譯中央宣傳部 之小冊(本黨最近之宣 傳方針)由
該副都統綏輯蒙眾 因中蒙鐵路發生戰事	已送秘書室 譯為蒙文 譯為藏文

處	務
<p>(6) 時事通訊社函送 郵寄由</p>	<p>蓋章發下以便賞送 呼倫貝爾貴副都統田嘉慰 甚有條理派員前往</p>
<p>(5) 上海英文晨報社函 請將各種刊物按期 附件發還</p>	<p>(2) 函復撥發駐原通 蘭格委員 訊處經費由</p>

處

務

蓋章發下以便賞送  
呼倫貝爾貴副都統田嘉慰  
甚有條理派員前往

(2) 函復撥發駐原通  
蘭格委員

(3) 關於十九年一月份所  
造

得捐收據由

(4) 關於十九年一月份編  
造

(5) 上海英文晨報社函  
請將各種刊物按期  
附件發還

(6) 時事通訊社函送  
郵寄由

二四五零期至二四五五期

新聞五紙由

(7) 教育部函謝惠贈  
公報並請如有其他

登記歸檔

印刷品希隨時贈寄由

(8) 時事新報函請將

函復照寄

印刷品按期檢送由

(9) 上海震旦通訊社

函復照寄

函請惠賜本會出

版品由

(10) 外交部情報司函

函復照寄

請將最近職員錄檢

處 事 蒙	
<p>(1) 譯國民革命與共產革命之區別稿為蒙文由</p> <p>(2) 國府文官處公函奉交伊盟長來文</p>	<p>賜一份由</p> <p>(1) 工商部秘書廳函請將最近職員錄惠賜一份由</p> <p>(2) 光華通訊社函請如有新穎消息祈隨時惠賜由</p>
<p>照譯送還</p> <p>爾慰問員携往散佈</p> <p>油印(百份交呼倫貝</p>	<p>函復照寄</p> <p>函復如有消息當照寄</p>

		<p>一件請代譯由</p> <p>(3) 奉交繙譯國民革命與共產革命之區別一書由 譯印多本交由本會呼倫貝爾慰問專員携往散發</p> <p>(4) 奉交譯編國歷散發蒙地由 譯竣後編成漢蒙合璧趕印散發</p> <p>(5) 中央秘書處函請代譯西康莽嶺米文由 函復茲已譯就送請查照</p> <p>(6) 國府文官處函請代譯西康莽嶺米文由 函復茲已譯就送請查照</p> <p>(7) 留法學生吳慶嵩函稱擬草西藏問題 函復本會現編譯印西藏輯要一書俟印</p>

<p>編 譯 室</p>	
<p>(1) 關於會外編譯譯件由  (2) 翻譯國語由  (3) 關於會外編譯發給酬金由</p>	<p>〔書搜集材料務乞盡量賜示由〕  (8) 國府文官處函送據班禪駐京辦公處班禪駐西康辦公處來呈請代譯見復由</p>
<p>譯為蒙文</p>	<p>函復譯就  妥即當檢寄</p>

第	駐 弁 辦 事 處 第 二 科
	關於內政事項
<p>(1) 為調查雍和宮香</p>	<p>(1) 為昭盟札魯特左旗 協理輔國公華尚阿身 故遺缺擬以阿勒坦瓦 齊爾補正西等台吉特 述勒札普擬陪一案由 (2) 為伊盟條陳六條請 鑒核訓示由 (3) 為轉劉處長魚電 阿巴噶旗承龍表爵位 事已奉行政院核准現 正在呈請任命中由</p>
<p>咨河北省政府請遵令</p>	<p>呈蒙藏委員會核示</p> <p>函錫盟</p>
7	

燈地畝數目以憑征租田  
大興等二十九縣

(三) 雍和宮辦事處呈  
轉蒙藏委員會令

請撥回殿東行宮案  
雍和宮辦事處令知

容准內政部咨復情形由

(三) 蒙藏委員會為多  
據情轉呈蒙藏委

倫喇嘛印務處函請  
員會

轉咨察哈爾省政府

分飭多倫軍政兩界永

遠停派車輛以示體

郵由

(四) 為鑑定那金剛借  
函北平班禪辦公處

據原譯意義為實由



<p>第 一 科</p>	
<p>關於財政事項</p>	
<p>(1) 為請撥交至十八年 十二月底積欠經費又 自月份起按照核定 預算按月照發以便 歸墊俾免困難由</p>	<p>(5) 准河北省政府後函 為雍和宮香燈地仍被 金廣錦騰蔽收租一案 已通令大興等二十九縣 制止並扣留法辦由</p>
<p>(2) 為請將十二月以前積 欠經費五萬壹仟九百</p>	<p>訓令雍和宮辦事處 令知</p> <p>派員公署 函財政部河北財政特</p>
<p>呈蒙藏委員會請 轉咨財政部</p>	

第	
<p>(1) 劉處長魚雷為烏</p>	<p>八十三元四角如數撥來 以資歸墊又自本年一 月份起按照核定數目 實發由</p> <p>(3) 為派員赴財政部河 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請 領本處經費由</p> <p>(4) 關於本處各職員生 活維持費數目簿由</p> <p>(5) 登記每日現金出納 簿由</p>
<p>轉函錫盟烏浩二旗</p>	<p>派科員陳國傑前 往請領</p> <p>造具</p> <p>逐日登記</p>

二 科	第 一 科
	關於交通事項
浩二旗鹽款已由上海 稽征所電令北稅局 從速解滙由	(1) 為請填給薩委員 等由北平至張家口二等 免費乘車証四張由 (2) 為請發給田鳴鑾 由北平至張家口二等 免費乘車証二張由 (3) 為請發給職員張松 先由北平至大同及由大 同返北平往返免費乘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分部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分部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分部

第	
<p>(1) 為請發給班禪辦 公處囑金楚臣領批</p>	<p>軍證各一張由 (4) 為請發給吉爾格朗 由北平至太原二等免 費乘車証一張由</p>
<p>令部 函平津衛戍總司</p>	<p>由處發給本會平字三 十三號護照一紙 (5) 阿拉善塔親王擬由 原籍選送自己需用 物品來平請發護照由 (6) 為請發給格桑委 員等因公赴遼乘車 執照由</p>

堪布由平赴遼二等

車票二張三等車票

八張並護照一張由

(2) 為請發給蒙藏學

生王裕厚等五十八人

回籍往返車票事項由

(3) 為請發給大國師章

嘉佛辦事處李壽山

等由北平赴大同免費

車票七張護照一張由

(4) 為請發給照烏達

盟長回旗免費車票

蘭平洋衛成總司

令部

蘭平洋衛成總司

令部

蘭平洋衛成總司

令部

二十一張由

(5) 為請發給錫盟阿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巴噶旗楊王代表由北 分部

平至張家口免費乘

車票七張由

(6) 為請發給青海代表 函平津衛成總司

辦事員馬煥德等由 令部

北平赴榆次免費車票

三張由北平赴西寧往

返護照二張由

(7) 為請更改或另行 函平津衛成總司

填發蒙藏學生劉 令部

瑞芳等失效車票二

張由

(8) 為請發給甘珠爾辦

公處副官吳潔普由

北平至綏遠免費車

票三張由

(9) 為請發給班禪辦

公處大夫堪布羅桑

郎嘉由北平赴遼寧

免費車票二張由

(10) 為請發給察哈爾

錄白旗總管圖魯巴

函平津衛戍總司

令部

函平津衛戍總司

令部

函平津衛戍總司

令部

<p>科 二 第</p>	
	<p>關於教育事項</p>
<p>其免試揀班由          貴賢民國大學已准          (2) 為喀拉沁蒙旗教          育委員會成立該旗          轉請備案請鑒核          訓示准否備案由</p>	<p>遵胡由北平赴張家口          免費車票四張由          (1) 為請發給伊副盟          長由北平赴太原免費          車票二十一張護照一張由</p>
<p>呈蒙藏委員會</p>	<p>牌示          函平濟衛代總司          令部</p>



<p>第 二 科</p>	<p>關於宗教事項</p>	<p>(一) 為呈報依照金鉢巴      議決定廣化寺活佛      噶爾瑪扎普經過情      形由</p> <p>(二) 為復依照金鉢巴議      決定阿巴噶左翼旗      所屬廣化寺活佛噶      爾瑪扎普經過情形</p>	<p>呈蒙藏委員會      函蒙藏學校</p>	
		<p>(三) 為伊盟鄂爾多斯      旗代理扎薩克協理咨      送該旗學生噶爾泰      奏請查照辦理由</p>		

第 三 科

除呈會備案外，着查照令行該旗飭知遵行由

(1) 據呈報十二月分收入票價並擬分配數目淨予照單發放由

(2) 據東黃寺教珠爾呼圖克圖呈請准予保舉商特巴有多爾濟代管東黃寺廟務請查照由

(3) 據東黃寺教珠爾

今茲和宮念壽慶  
商喇嘛印務處

呼圖克圖呈請開去

該廟得木奇列却却

丹及格斯貴吐布丹林

各缺請查照由

(4) 為所請以林素桑有

先行代理妙應寺得

木奇遺缺應予照法由

(5) 為派員調查寺廟

業產及物品器具仰

即幫助點查毋稍隱

漏由

(6) 為派員調查各寺

等喇嘛即務處

訓令本處所屬各寺

等喇嘛即務處

廟業產及物品器具

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7) 前呈請蒙藏委員

會將諾爾布札木蘇

等遞升一案准予備

案由

(8) 據淨住寺代管達

喇嘛呈稱已將折毀殿

房盜賣木料之僧人

地冷及陸張氏張李氏

逐出寺外派格斯貴

林欽文子金巴管家

奉准轉令知照

爾後喇嘛印務處

策巴查巴奇長福寺

看守應予備案由

(9) 為烏爾吉圖請辭

爾復喇嘛印務處

暫辦印務得不奇應

予備案由

(10) 敘瑞爾公圖吉圖請

爾復准北平喇嘛印

轉爾北平喇嘛印務處

務處爾所請無法

請派巴布多爾濟代

核辦

管東黃寺一案由

(11) 叙以爾呼圖克圖以

爾復即請照原案

東黃寺得本奇到卸

辦理

却再等既犯廟規准

<p>科二第</p>	<p>科四第</p>	<p>科三第</p>
<p>關於司法事項</p>	<p></p>	<p>關於軍事事項</p>
<p>殺事由 那應乃莫被匪槍</p>	<p>西黃寺警護一切由</p>	<p>予停職由 (一)資務院呈請轉呈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嚴禁軍隊佔駐一案由</p>
<p>局東萊海站昆都 查照</p>	<p>(一)為請派軍警前往 西黃寺警護一切由</p>	<p>令資務院令知准平 津衛戍總司令部 所請已令警備憲兵 兩司令部會同保護 并給佈告</p>
<p>該站遵會令請知</p>	<p>函商北平特別市政府</p>	<p></p>

第一科	第三科
關於處內事項	
<p>(1) 招待所請如數發給本月公雜等費由</p> <p>(2)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並須按日劃到以資稽核由</p> <p>(3) 派霍佩玉為本處</p>	<p>(1) 據北平班禪辦公處以西黃寺被竊請為保護由</p>
通知各科知照	<p>函北平班禪辦公處轉知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復函已飭公安局注意并函警備司令部酌派駐軍協助</p> <p>指令准發</p>

第二	科一第	
	關於其他事項	
委員會為附郭宇	(1) 黑龍江蒙旗教育 集賑捐由	書記由 (4) 派張衍慶為本處 辦事員由 (5) 從下星期起於每週 星期日輪流派員值日 以免貽誤要公由 (6) 關於本處十二月份 政治工作月報表一冊由 員會登核
查照	本處捐洋十九連同 捐冊一併送請查收 已函蒙旗週報社	通知各科知照 通知各科



科 四 第	科 三 第	科
<p>(1) 為伊盟副盟長阿勒坦鄂齊爾擬往故宮博物院遊覽請免收票費由</p> <p>(2) 為錫盟浩齊特旗及阿巴噶左旗兩王爺來平由</p> <p>(3) 為烏盟四子王潘德派員前往西直門車</p>	<p>添廟會日期由</p> <p>查核辦理</p>	<p>請轉薩蒙藏週報社更正曰</p> <p>函呈年特別市政府</p>
<p>派員前往西直門車</p> <p>站歡迎并招待</p> <p>派員前往西直門車</p> <p>委員會查照</p> <p>函故宮博物院保管</p>		

恭察布伊克盟到站  
站歡迎并招待

長河勒根那齊爾

來平西

(4) 為班禪駐印代表  
派員招待

康壽巨羅桑委員

梓巨羅處長楚巨

隆委員誠齋格桑

澤仁朱科長海山及

齊總管丹僧來平

招待由

蒙藏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秘書	關於內政事項	<p>(1)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稱川南寧遠代表吉紹虞代電為取道滇省晉京被自稱國府委員馮家邦者將印模函件竊去一案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案由(2)委員劉樸忱提議本會設計委員會其任務為計劃蒙藏地方政治</p>	<p>決議請復行政院秘書處許不發生假冒情事</p> <p>決議准予修正通過</p>	

		<p>之設施及事務之興革 建議常會以備選擇 其權限僅限於設計 地位並無直接行使職 權之可能但該會規 則內並無明白規定 擬將第一條修正請公 決案由</p>	<p>(五)本會設計委員會 提呈該會第一組擬定 蒙古行政制度草案經全 體會議決議請公決案由</p>	
--	--	--	---	--

決議修正通過

		<p>(4)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 官處函送西康代表彭 錯朗結澄陳藏康人民 痛苦請速批示案奉諭 交院應交該會核復等 因(案由)</p>	<p>決議交藏事處會同 諾那委員詳查簽註 擬具辦法提出常會 核議</p>
<p>(5) 蒙古代表團函轉伊 克昭盟盟長及七旗扎 薩克聯銜條陳蒙事 蒙文一件由蒙事處譯 成漢文請核議等情(案由)</p>	<p>決議後復伊盟所請 各項條蒙古會議提 出解決</p>		

		<p>(6) 本會設計委員會提議關於外蒙西藏事項擬會同中央黨部外交工商各部及有關機關組織外蒙西藏研究會請核議一案由</p> <p>(7) 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巴特瑪拉布坦函稱齊齊哈爾現在各蒙旗均已奉到召集代表參與蒙藏會議通知獨置該一部於</p>
<p>決議通過照辦推李委員巴參事為專門委員擬具詳細辦法</p> <p>決議交蒙事處總務處核復并報告籌備處</p>		

		<p>度外深滋遺憾為陳梗概該旂應如何選派代表之處請查照示復等情一案由</p> <p>(八)本會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報告成理西康經過及將來實施計劃等情一案交由設計委員會審計茲據呈後審查結果請核議</p> <p>一案由</p>
		<p>決議准如所擬分別呈請政府</p>



		<p>(9) 本會蒙事處總務處簽呈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所稱齊齊哈爾蒙旗懇請准派代表來京與會等情一案此次會議旨在徵集全蒙公意該處民衆既樂於參加本會亦未便重拂其意擬援照青海蒙旗代表各額內劃撥唐古忒代表之成案准由與</p>
		<p>決議准其選派代表一名列席</p>

		<p>該旗接近東西布特哈 旗代表四名中分給該 旗一名等情(案由</p>		
<p>(10) 班禪辦公處(前稱印 度通訊處)快函西藏與 尼帕爾將發生戰事如 何應付該國及拯救西 藏之處請示復(案由</p>	<p>決議推李委員培元 石委員青陽劉委員 樸忱馬參事鄰翼諾 那委員唐秘書柯三謝 專門委員國祿研究 具體辦法再辦先復 班禪辦公處</p>	<p>(11) 本會設計委員會提 議解放西藏奴隸(案由</p>	<p>決議原案通過</p>	

處	務	總	參事	參事	
<p>平聚齊由</p>	<p>務於三月三十日以前到</p>	<p>(1) 綏遠省歸化改為縣 經由</p> <p>(2) 簡述西康各團體呈 請辦法六條簽呈一件由 書處</p> <p>(3) 青海各盟旗代表 雷青海省政府并飭</p>	<p>(1) 關於蒙古地方行政 系統案由</p>	<p>(1) 關於蒙古地方行政 系統案由</p>	<p>(1) 本會參事室草擬外 蒙西藏討論會組織大 綱請公決案由</p>
	<p>屬知照</p>	<p>訓令各屬知照</p> <p>公函中央政治會議秘</p>	<p>經審查後加以修正</p>	<p>經審查後加以修正</p>	<p>決議修正通過</p>

		<p>(4) 各盟旗代表務於三月三十日以前到平所有提案亦應同時寄京由</p> <p>(5) 本會任用職員以有特殊情形於法律事實實兩相兼顧由</p> <p>(6) 衛生部建設委員會前派蒙藏會議籌備代表孟廣澎林士謨業經辭職由</p> <p>(7) 蒙藏會議主席可呈請行政院核定否由蒙藏委員會委</p>	<p>電各盟盟長</p> <p>公函鈐叙部</p> <p>函請衛生部建設委</p>	
--	--	--	---	--

員長充任由

(8) 奉行政院令蒙藏

會議沿邊各省府得

派一人出席由

(9) 准陸海空軍總司令

部函薦餉餘職員疎

培元由

(10) 奉行政院令蒙藏

會議沿邊各省各派

代表一人內政部長蒙

藏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為中央代表由

沿邊各省政府

函復俟有缺額時行

錄用

呈委員長

		<p>(11) 飭駐平辦事處迅 將招待班禪辦理情 形電陳核辦由</p> <p>(12) 奉令京內外各機關 不准私設無線電台已 設立者令撤消由</p> <p>(13) 奉令在行政法院未 成立之前得暫行援用 舊有訴願法提起诉 願等因由</p> <p>(14) 蒙古會議中央并 無確定學生選派代</p>	<p>電令速辦</p> <p>訓令各屬知照</p> <p>訓令各屬知照</p> <p>函復留平蒙學生會</p>

表辦法由

(15) 復衛生部請將衛生  
事項明白規定於提案  
國衛生部

標準由

(16) 請內政部派員會商  
國內政部

蒙古行政制度案由

(17) 擬定蒙古行政制度  
電呈委員長

草案由

(18) 奉交諾那呼圖克圖  
函請教育部查復

呈為西藏學生馬定西

因病休學請發給旅

費護照一案由

(19) 駐平辦事處呈送十  
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  
告表祈鑒核彙轉由  
指令准予彙轉

(20) 土默特總管公署函  
送土默特誌一部由

函謝

(21) 內政部函送調查表  
請交考查團携往蒙  
藏等處以便彙製由

函復致謝

(22) 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  
決議要案數起由

(23) 南京特別市政府函  
為編輯年鑑請將貴  
織系統表職員錄及

分別代電呈報行政院

暨太原行營薩委員長

函復并檢送本會組

織系統表職員錄及



處	事		
<p>暫仍其舊而靖邊陲</p> <p>(2) 據哲里木盟盟長咨 請將內蒙盟旗制度</p>	<p>會組織條例以及各種 統計材料惠賜由</p> <p>(24) 造就十八年十月份 重要添報告表由</p>	<p>嘉勉令仰遵照由</p> <p>列入議事日程</p>	<p>工作分配年表第二年 分期表各一份由</p> <p>呈送行政院三月份</p>

處

事

蒙

暫仍其舊而靖邊陲

(2) 據哲里木盟盟長咨  
請將內蒙盟旗制度

嘉勉令仰遵照由

情業經呈奉指令傳令

擁護中央維持地方等

呈報呼倫貝爾副都統

(1) 行政院訓令據先後

列入議事日程

恩慰問專員

專函傳令嘉勉并電

重要添報告表由

(24) 造就十八年十月份

統計材料惠賜由

會組織條例以及各種

呈送行政院三月份

分期表各一份由

工作分配年表第二年

并轉呈中央核示由

(3) 據新疆省政府咨各

盟旗如沿用空印紙概

歸無效案已飭屬遵

辦相應咨復由

(4) 據悉懇請專員阿

木爾歌電同許處長

王副官四日抵呼虞部統

署接洽圓滿由

(5) 據行政院訓令據呈抄錄明令并同薦任

請薦任烏梁海等旗

扎薩克已奉令照准任

狀分別轉知

存查

存查

命仰知照由

(6) 喜峰口台站管理局主  
局長福忱呈遵令具  
報慰問呼倫貝爾經過  
及調查沿邊各旗狀況  
與收撫外蒙進行辦  
法由

照抄原件呈報行政院

并代電嘉勉該局長

所墊旅費應請由會

照發至所陳收撫外蒙

辦法應俟統籌辦理

(7) 據新疆省政府咨密

存查

咨新疆蒙部經省府

多方勸導尚能堅誠

內向不至被赤俄誘

惑由

(8) 准綏遠省政府魚電 轉飭中央訓練部

徑電誦悉訓練班因  
經費困難尚未着手

辦理由

(9) 奉委員長青電綏 轉知土默特旗總管

遠增蒙旗首委(節碍

難照准者轉知照由

(10) 奉行政院指令據吳 存查

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

八年份貢金及償給各

物價值數目清冊仰

候轉呈備案指令知

照由

(11) 奉國府文官處為任抄錄明令并檢同原件  
狀二件轉交翁特左旗分別轉行知照

協理烏爾祈圖木倫  
及克什克騰旗協理  
阿拉坦瓦齊爾申

(12) 准北平蒙古學堂會  
函此次蒙古會議本會  
送總務處辦理

有出席代表之必要懇  
請照准并希函復由

(13) 黑龍江蒙旗教育委  
員會函請更正齊齊  
送總務處核辦

哈爾蒙旗之誤并該  
旗如何選派代表之  
處查照示復由

(14) 行政院訓令據稱呈  
請薦任策陵等四員  
分別照轉

案指令照准由

(15) 蒙古代表團函請  
送總務處併案核辦

將齊齊哈爾蒙旗於

召集蒙古會議時准

其代表參加與會不

使向隅由

(16) 行政院指令據呈報  
行登

處	事
<p>喜峰口台站管理局長 調查呼倫沿邊情形 悉已轉呈鑒核由</p> <p>(1) 准班輝駐京辦公處 轉遞扛噶喇嘛等呈 請轉呈政府派兵戍 邊或援助槍彈而資 防守并請飭援并縣 知事發還沒收廟產 以示體恤由</p> <p>(2)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稱奉文扛噶喇嘛等</p>	
<p>函後業經咨請川康邊 防總指揮核辦</p>	<p>(一) 咨請川康邊防劉 總指揮查明辦理并 希見復 (二) 函復扛噶 喇嘛所呈咨請業經 咨請川康邊防劉總 指揮查明辦理</p>

呈請派員帶兵戍邊  
各節抄同原呈函達查

照由

(3)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

川南寧遠代表吉紹為

代電為取道滇省晉京

被自稱委員馮家邦者

將六模函件稿去案抄

同原併函達查照由

(4) 准內政部函稱以現正

編製全國行政區劃表

擬請將蒙藏行政區劃

函復本會并未發見有

馮家邦其人假冒全權

代表名義前來如以後

發覺自當隨時報明

申詳究辦

開單函送詳查

開單函送詳查



<p>書</p>	<p>秘</p>
<p>關於外交事項</p>	
<p>部咨北平外館商部 協會報稱蘇俄侵畧</p>	<p>情形開示清單以資參 考由 (5) 准行政院秘書處呈 關西康三十九族澤仁旺 嘉呈為恩妥納魯官 民及此仁旺結等澄陳 受藏人慘殺請求援 助一案奉諭交貴會 查照由</p>
<p>委員馬鄰翼負責</p>	<p>函復此案與本會前 據阿旺敬已轉呈此仁 旺結等所陳被藏人感 遇各情形無異業經 據情轉呈國府迄未 奉到指令 決議推定委員李鳳 岡參事巴文竣專門</p>

處 務 總	室
<p>(1) 據北平外館商幫協會函(件)由</p> <p>(2) 公前由</p> <p>(3) 公前由</p> <p>(4) 公前由</p>	<p>外蒙此次中俄會議自當併案提請縣聯政府切實遵照中俄協定內政方面一切設施仍請本會預為計劃一案由</p>
<p>密咨外交部</p> <p>密咨工商部</p> <p>密函復北平外交商幫協會</p>	<p>辦理詳報查下次常會</p>

總	處 事 象	
關於財政事項		
(一)奉行政院令准咨請	議由 表尅日惠下彙集建 如有卓見請光量發 表按京已定期開會 援會函中俄會議代 (一)據首都各界對俄後	建設部由 國際交換處轉該國 海中央研究院出版物 換中玻刊物請寄上 (5)外交部函以後交
咨財政部	派定專門委員前往 參加	函復照辦

處 務

發給派員赴呼倫貝

爾旅費由

(2) 奉行政院令據呈送

該社十八年八月至十二

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已令知由

(3) 駐平辦事處呈請

轉咨飭補發經費由

(4) 公前由

(5) 據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呈送十九年度預算由

訓令蒙藏週報社

據情咨財政部

指令駐平辦事處已

據情轉咨

指令呈悉

		<p>(6)呈請飭發蒙藏會 議經費由(附蒙藏會 議經費規畫及預算表) (7)呈送章嘉辦事處 十九年二月份預算書由 (8)章嘉辦事處函請 將該處十九年二月份 預算書准予存轉由</p>	<p>呈行政院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p>	
<p>(9)呈送青海專員楊 清鈞金四百元青海專 員代表川資一千九收 支對照表由</p>	<p>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p>			

		<p>(10) 公前由(附收支對照表 一紙單據粘存簿二冊)</p> <p>(11) 呈送本會十八年七月 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四件由</p> <p>(12) 呈送本會十八年七月 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四冊收支對照表四紙單 據粘存簿二冊由</p> <p>(13) 呈請飭發豫家口 台站管理局修繕費由</p> <p>(14) 豫讓家口台站管理 指令憑符</p>	<p>咨審計院</p> <p>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p> <p>咨審計院</p> <p>呈行政院</p> <p>指令憑符</p>	
--	--	--	--	--

	<p>局呈請飭發修繕費由</p> <p>(15) 呈送喇嘛印務處十 八年度歲出預算及十 九年一月份預算書由</p> <p>(16) 全前由</p> <p>(17) 據行政院令據呈報 新疆省政府咨准坎巨 提頭目差解貢金一案由</p> <p>(18) 咨送駐平辦事處 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共 九個月支付預算書 請核轉由</p>	<p>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p> <p>咨令已分別存轉</p> <p>准予備案咨轉咨新 疆省政府查照</p> <p>咨財政部</p>	
--	--	--	--

(19) 據駐平辦事處呈  
請令准予存轉

送該處十八年四月至十  
二月共九個月支付預

算書四

(20) 呈送本會十八年十月  
咨行政院  
咨財政部

十二月支出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請鑒核備案由

(21) 咨送本會十八年十月  
咨審計院

十二月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單據粘存

簿十冊請核銷由

(22) 據蒙藏學校代案  
咨財政部



呈請咨轉請發給該

校經費由

(33) 全前由

當後已據情咨請財

政部撥發

(34) 淮河北省政府北平

呈行政院

市政府駐平辦事處

巧效兩電呈請飭發

招待班禪費用由

(35) 全前由

電復據准呈行政院

(36) 奉閣委員長囑電令

當復已據河北省政

呈請飭發招待班禪

府北平市政府駐平辦

費用由

事處巧效兩電呈請

處 事 案	總務處	參事	
		關於交通事項	
(2)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收據等件送請呈核由 遞文件及繳回程限單 呈送上年十一月接 (1)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存	票由 (1) 取消鐵路乘車免 訓令各屬知照	劃由 (1) 關於康藏交通計 修正	(2) 川康日報社商索報 費四元五角由 行政院轉懇飭發 函復并照滙報費請 查收見復
存查			

	<p>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接收 轉遞文件及工作報告 書請鑒核備案由</p> <p>(3) 委員長電一件巧代 電悉張家口台站請領 槍械希如擬咨請軍 政部撥發由</p> <p>(4) 行政院指令據呈請 設立特派員分駐蒙 藏各地并擬具條例悉 經會決議先交內政部 審查仰知照由</p>
<p>據情抄錄清冊咨軍 政部</p> <p>存查</p>	

		<p>(5)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呈 請咨行熱河省政府并 轉呈國民政府指令係 護站產由</p>	<p>照轉熱河省政府及 國府</p>
<p>(6) 委員長江電一件梗 代電及附件均悉特 復由</p>	<p>存查</p>		
<p>(7)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呈一件東系海站墾地 案擬請轉咨綏遠省 政府飭墾務局從緩 文放以免糾葛由</p>	<p>抄錄原件轉咨綏遠 省政府</p>		

秘	
關於教育事項	
奉院長發下國民政	<p>(8) 咨沿邊各省政府及 令各台站管理局檢送 有關盟旗之土地法規由 (9)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長呈請辭職一件由 (10) 軍政部咨復各台站 管理局請領槍彈庫 無存儲已函請中央 第一編遣區核發請 查照由</p>
教育部辦理	<p>分別咨令 照准并派汪晉洋接充 令知張家口台站管 理局 決議交總務處會商</p>

參 事 室	書 室
<p>建設案由</p> <p>(一)關於蒙藏教育實施 方案由</p> <p>(二)關於西藏地方教育 修正</p>	<p>府交辦西原諾那呼圖 克圖呈為中央政治學 校西原學生馬定西因 病休學請發給旅費 護照并予以相當名義 俾還鄉調養一案奉 諭交教育部蒙藏委 員會查照等因一案由</p>
<p>審查</p>	
<p>長</p>	

總

務

處

(1) 穆達業呈請按照特  
 選蒙藏學生章程迅  
 予招待由  
 批該章程本為蒙藏  
 學生而設漢籍學生  
 不得援例所請應無  
 庸議

(2) 班禪駐京辦公處函  
 請善設補習學校一  
 案由  
 函請教育部派員會商

(3) 考試院函送第一期  
 考試院月報由  
 函復致謝并祈按期  
 惠寄

(4) 金壇縣北水鎮圖書  
 館函請將各項刊物  
 刊物  
 惠贈由

處 事 榮	
<p>(1) 卓盟哈喇沁左旗天 成觀執事董圓俊等 呈撥產籌辦天成兩 校請備案由</p> <p>(2) 駐平辦事處轉呈哈 喇沁左旗教育委員 會請備案由</p> <p>(3) 行政院指令據呈送 南京及康定蒙藏學 校組織大綱已令飭教</p>	<p>(5) 考選委員會函請 惠寄各種刊物由</p>
	<p>函復并檢送各種刊物</p> <p>批令該執事逕向該 旗署呈請轉報</p> <p>指令業已照准</p> <p>存查</p>



藏	
<p>(1) 招待所呈請由藏學</p>	<p>育部議復仰知照由</p> <p>(4) 據會呈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應候轉呈國府核示再行飭遵由</p> <p>(5) 行政院訓令為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奉諭送中央黨部核復等由仰知照由</p> <p>(6) 本會製定保送蒙藏學生辦法由</p>
<p>准予招待展期至三月</p>	<p>存查</p> <p>分別函送并發各盟旗及所屬</p>

總務	秘書	處事
		關於實業事項
<p>參加人數單由</p> <p>員會函請開送本會</p> <p>(1) 首都造幣運動委員會函請開送本會</p>	<p>計劃請公決案由</p> <p>提議擬就蒙藏林業</p> <p>(2) 本會設計委員會</p> <p>計劃請公決案由</p>	<p>生郭寅生等八名懇請</p> <p>准予展期招待簽請</p> <p>鑒核由</p>
<p>函後照開送上</p>	<p>決議原案修正通過</p>	<p>決議原案通過</p> <p>底為止</p>

處	處
<p>蒙</p> <p>事</p> <p>處</p>	<p>(2) 湖北鑛務廳呈送 第五期農礦月刊由</p> <p>(3) 鑛務部函送全國 農業狀況調查表二 種刊物 份由</p> <p>(1) 鑛務部函一件送 議會即呈復行政院調 查農土默特礦務糾紛 案呈文等件請會印分 別存發由</p>
<p>(2) 土默特旗電(件)由後 鑛務案請秉公核議轉 政府秉公辦理</p>	<p>函謝</p> <p>函復并檢送本會各 種刊物</p> <p>分別存發</p>

咨該省查照辦理以免

懸擱由

(3) 卓盟錫勒圖庫倫

旗電兩電該旗土地開

題關於數萬民衆之

生計請即設法制止以

慰囑望由

(4) 函令各盟旗催送

有關土地之法令章

程由

(5) 行政院指令案

(6) 蒙藏委員會案

除電熱河省政府飭

縣暫緩進行外并電

錫勒圖庫倫旗知照

分別辦理

完呈後

文讀案

總	案 事 參	
		關於立法事項
(1)抄發制定民事調	規由 (1)關於本會各種法 (2)關於本會編譯員 室辦事細則由	政院東山點特旂彙 務糾紛彙現奉指令 所議甚是候令欽道 部辦理咨請查照由
訓令各屬知照	審查	章新錄彙行無不 大新大興公司令其照 章據期繳納不得違 延拖欠并指令去點特 旂署嗣後須直接收 稅不得交於他人包辦 以免再失枝節 整理

處	務
<p>行條例由</p> <p>醫會衛槍炮及給照暫</p>	<p>解法由</p> <p>(2) 抄發搬運津貼官兵 靈樞暫行規則由</p> <p>(3) 抄發整理出賣舊金 融公債條例由</p> <p>(4) 抄發十九年公債條 例由</p> <p>(5) 抄發交通部郵政總 局通業總局章程由</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p>全前</p>

(7) 技發會計師條例由	全前
(8) 技發學生團體組織	全前
原則由	
(9) 技發駐外使館組 織條例等件由	全前
(10) 廢止內政部十七年十 月公佈之縣長考試暫 行條例由	全前
(11) 技發 總理逝世紀 念日舉行植樹及造 林運動辦法由	全前
(12) 技發海軍部組織法由	全前

(13) 訂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由	全前	
(14) 訂發交通部組織法由	全前	
(15) 派陳科長棟樑出席立法院統計聯席會議由	同知前往	
(16) 全前由	嗣後立法院	
(17) 訂發社會組織團體組織程序由	訓令知照	
(18) 訂發軍醫獸醫學條例由	全前	



		<p>(19) 抄發修正中山縣訓令 政實施委員組織大綱第二條由</p> <p>(20) 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經決議應解釋有特別市及縣黨部</p> <p>(21) 抄發民法債編施行法</p> <p>(22) 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p>	<p>全前</p> <p>全前</p> <p>訓令各屬知照</p>

<p>秘 書 室</p>	
<p>關於參政事項</p>	
<p>(1) 委員長交議章嘉 呼圖克圖函對於條 約有所聲明一案由 委員劉漢世提議擬 後舊例制定蒙藏喇</p>	<p>(2) 神殺禁烟考績條 例由 (3) 令知撤消商民協會 及組織條例限期結 束 (4) 抄發工商部提倡國 貨案由</p>
<p>次議與參觀區併案 辦理交經處長劉處</p>	<p>全前 全前</p>
<p>六</p>	

嘛輪班來京講經及  
長會同審議

觀見朝參五台普陀  
條例人員審查

各辦法藉以闡發教

義溝通感情案由

(3) 參事巴文峻提議奉  
決議修正通過

當會文下審查本會組

織系統表一案業經就

緒請核議案由

(4) 章嘉呼圖克圖代理  
決議文設計委員會

處長札薩克喇嘛烏  
擬具詳細辦法再辦

敦柱呈稱喇嘛事務處

改為事務處并請轉

		<p>呈行政院鑲發印信等情          并經蒙事處科長康作          群對該案原委詳加          發該呈請核議案四</p> <p>(5) 本會秘書唐柯三臨          時動議以後呼圖克圖          有呈請政府事項須由          本會核轉不得逕呈行          政院及政府以明系統由</p> <p>(6) 章嘉呼圖克圖特          派代理處務札薩克          喇嘛烏敦松請發喇          案計今該處簿辦</p>	<p>決議原案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辦</p> <p>決議原案通過交蒙          事處查照十六次決議</p>
<p>5</p>			

處	事務	總	處	事務
		關於黨務事項		
<p>辦事務處印信及小官 印等情一案由</p>	<p>發印信由</p>	<p>(1) 中央執行委員會次 議各機關集會時應 讀總理遺囑四字不 得遺漏并不得有所 更改由</p>	<p>(1) 喇嘛印務處呈請領 發呈常會請示辦法</p>	<p>報由 館函請按期補寄公 館 (2) 江寧縣宣傳部圖書 已發歸檔</p>
		訓令各屬遵照		

		<p>(3)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索本會組織系統表暨材料等由</p>	<p>函復抄送本會組織系統表并派總務處第四科陳科長前往接洽</p>
<p>(4) 江蘇省整委會函請檢惠公報全份暨其他刊物</p>	<p>函復照寄</p>	<p>(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送工作人員訓練結果填列統計表如有遺漏請查照修正見後四</p>	<p>表修正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p>

處 務 總	參 事 室	
	關於會務事項	
<p>(3) 包專門委員假期屆 電飭知照</p> <p>(2) 編譯員烏勒吉為 指令照准</p> <p>久病未愈呈請辭職由</p> <p>委員由</p> <p>為本會設計委員會</p>	<p>(1) 派科員閔震華卜 令派</p> <p>文林編譯員于鼎基</p> <p>案由</p> <p>(2) 關於蒙古工業計劃修正</p>	<p>(6) 工商部代發 總理 文圖書室備查</p> <p>奉移紀念冊一冊由</p> <p>(1) 關於本會系統表由 審查</p>

滿應即迅速回京無得

曠職由

(4) 報載包悅卿在平日電駐平辦事處查明  
集各蒙古王公會議等案後

情由

(5) 呈報成立設計委員 呈行政院  
會情形由

(6) 函送黨義測驗第一 函中央訓練部  
一期試卷由

(7) 派三科長玉光赴衛生 函知前往  
部參加中央衛生委員會  
會第二次會議開會



		<p>式由</p> <p>(8) 據北平蒙藏學校 張代校長呈報就職現 事由</p> <p>(9) 函復曾繁珍現因經費 費支絀打字機尚未購 到請無專候由</p> <p>(10) 從下星期起操練 拳術由</p> <p>(11) 派黃恭輔劉光堯在 錢主任期中督促整 理舊卷案由</p>	<p>呈委員長</p> <p>佈告</p> <p>令派</p>

		<p>(12) 請李委員等審查 劉委員提議喇嘛輪 班來京講經觀見一 案由</p> <p>(13) 貧道生請發赴晉發給 護照由</p> <p>(14) 派劉贊廷巨籍取回 所繪康藏圖稿及一切 日記所有往返旅費應 依照規則開具預算呈 候核發由</p> <p>(15) 撤消編譯調查內 公佈</p>	<p>函知</p>
<p>28</p>			

委員會暨廢止該會

規則由

(16) 令編譯主任鄭寶善  
請查主任錢錫寶

責擬定該室辦事細

則由

(17) 駐平編譯員吳謂詳

職由

(18) 製定公會組織表

統表由

(19) 派吳處長會同內政

部審查蒙古行政制

度案由

訓令導照

指令核照

公佈

函知

		<p>(20) 包稅脚贖識日久應 即停薪由</p> <p>(21) 發給諾那辦公處印 電紙三十張由</p> <p>(22) 乘餘素請介紹邊 務處事由</p> <p>(23) 駐康通訊處主任胡 子合請假由</p> <p>(24) 奉諭開除編譯員室 紀錄朱太初由</p> <p>(25) 派汪自洋為古北口台 站管理局局長由</p>	<p>訓令知照</p> <p>函送</p> <p>函復碍難照准</p> <p>指令該處已撤消所 請應無庸議</p> <p>函達編譯室知照</p> <p>令派</p>	
--	--	---	--	--

17

		<p>(26) 全前由</p> <p>(27) 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本會報告書 一件由</p> <p>(28) 令駐康通託處即日 撤消由</p> <p>(29) 派楚寧門委員參 加歡迎莫德惠由</p> <p>(30) 函送本會工作報告 表一冊由</p> <p>(31) 慶祝本會成立一週 紀念由</p>	<p>電委員長 函送</p> <p>訓令遵照</p> <p>函知前往</p> <p>函送行政院秘書處</p>

		<p>(33) 前內政部擬令兩方 職員及勤務嗣後各 從服務機關之大門 出入以嚴門禁由</p> <p>(34) 復核十八年七月至十 二月份四個月單據粘 存簿由</p> <p>(35) 登記十八年十二月份 現金出納簿由</p> <p>(36) 關於十月海專員 郵金青海代表川資 收支表由</p>	<p>函發</p> <p>分別復核</p> <p>逐一登記</p> <p>編造</p>
<p>2</p>			

編 譯 委	
<p>金由</p> <p>(3) 發給會外編譯酬照發</p> <p>字數由</p> <p>(2) 關於會外編譯文稿核算</p> <p>稿由</p> <p>(1) 關於會外編譯文審查</p>	<p>(36) 本週編製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支出計算書</p> <p>收支對照表各三份由</p> <p>(37) 本週審核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單據粘存簿</p> <p>十冊由</p>
	<p>分別編製</p> <p>分別審核</p>

處 務 總	參 事 突
	關於其他事項
<p>(1) 請發國府出入証由</p> <p>(2) 為商借中央軍官亭校禮堂為蒙藏會議開會議事之用由</p> <p>(3) 為委員李培天等請發國府出入証由</p> <p>(4) 為商借中央軍官亭校禮堂為蒙藏會議開會議事之用由</p> <p>(5) 首都建設委員會函後需要屋宇面積</p>	<p>(1) 為解決藏尼交關案由</p> <p>(1) 謹那駐京辦公處請發給西康人阿宗祥奉先回康護照及封條由</p> <p>(2) 請發城門出入證由</p> <p>(3) 為委員李培天等請發國府出入証由</p> <p>(4) 為商借中央軍官亭校禮堂為蒙藏會議開會議事之用由</p> <p>(5) 首都建設委員會函後需要屋宇面積</p>
	草擬



處 事 彙	
<p>訓令函送錫盟盟長          因檢同薦任狀及本會          巴噶左旗札薩克等          任命佈特伯勒為阿</p>	<p>函詢本會需要室宇          及建設計劃由          (6) 立法院編譯處函承          贈公報無任感謝請以          後繼續見贈由          (7) 勵志社函請惠贈          職員錄一份由</p>
<p>(1) 本處第一科交奉令          譯就交回</p>	<p>函復并照寄本會最          近職員錄一份</p>

及其應容人數

歸檔

譯編	處事藏	
<p>註由</p> <p>(1) 關於蒙文會議標譯為蒙文</p>	<p>代譯藏文由</p> <p>(2) 國府文官處函請 函復譯就</p> <p>原呈請譯送呈閱由</p>	<p>請轉發由</p> <p>(2) 本處第一科交譯奉 譯就送還</p> <p>令任命布特伯勒為 阿巴噶左祈札薩克 等國印知照由</p>
	<p>(1)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 函送譯就</p> <p>三十九族代表呈主席</p>	

<p>駁 辦 事 處 第 一 科</p>	<p>駁 辦 事 處 第 一 科</p>	<p>室</p>
<p></p>	<p>關於內政事項</p>	<p></p>
<p>令頒發國府制定蒙 照辦理</p>	<p>會議所有蒙古各代 表務於三月三十日以前 到本處報到等因由</p>	<p>(2) 關於蒙藏會議宣 傳品六種由 (3) 譯回中首照併在滿 譯為蒙文 蒙委稿由</p>
<p>照抄原件分發各科查</p>	<p>令本年四月舉行蒙古 會議並月舉行西藏 會議</p>	<p>(1) 奉蒙藏委員會訓 通知各科知照</p>

第二科

藏公文程式由

(3) 班禪辦公處函請電 據情電請轉咨

請蒙藏委員會轉請

財政部迅予發給招待

班禪費以資需用由

(1) 昭烏達盟盟長據該 遵會令轉知該盟候

盟扎魯特左旗呈請以 前請任命協理各案

阿勒坦瓦爾齊補該旗 奉到行政院指令後再

協理以滿運勒扎普擬 提案辦理

陪(案由

(2) 為請查復齊齊哈 靈黑龍江蒙旗教育

爾蒙旗旗署設何處 委員會查復

第三科

<p>旗長屬何人以便轉呈 中央由</p> <p>(3) 為轉報伊盟代表業 已來案由</p> <p>(1) 據北平喇嘛印務處 函准河北業熱河官產 總處函為祝寺所有 業產既係童嘉呼圖 克圖自置自應緩予 清理但嗣後如有移動 變價事情仍須報由 本處照章辦理希轉</p>	
	<p>呈蒙藏委員會</p> <p>函復喇嘛印務處轉 知遵照</p>

<p>第 一 科</p>	<p>關於財政事項</p>	<p>(1) 呈送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支付預算書四十五份由 (2) 派員赴新政部河正財 政特派員公署請領本 處經費由 (3) 關於各職員本月份 分託維持費由</p>	<p>呈請蒙藏委員會 鑒核得轉 派職員趙鴻圖往領</p>	
		<p>遵候等因一案由 (2) 多倫喇嘛印務處呈 請蒙藏委員會轉咨 察哈爾省政府分給不 遠停派車輛以資保固由</p>	<p>奉會指公已據情轉</p>	

<p>第 三 科</p>	<p>第 二 科</p>	
<p>關於軍事事項</p>		
<p>西黃寺被竊後請派軍 警保護一案迄未見護 派除仍俟警備司令 部的派兵目外請迅飭</p>	<p>(1) 准北平班禪辦公處函 商轉北平特別市政府 查照</p>	<p>(4) 登記每日現金出納 簿由 逐一登記</p>
	<p>(1) 為鑄製烏珠穆沁浩 齊特二旗十七年份蒙 旗公費一案由 蒙會令商轉該二旗</p>	<p>(5) 招待所請於一月份 撥給 指令准如數發給 公雜等費由</p>

	第 一 科	公安局先派警察保護由		
	關於交通事項	<p>(1) 尼瑪鄂特索爾等請發給由北平至張家口二等免費乘車票二張由</p> <p>(2) 朝克巴達爾胡請發給由平至包頭三等免費乘車票一張由</p> <p>(3) 為請發給達賴代表等赴京備掛專車車租車費以便轉付由</p> <p>(4) 達賴代表等赴京所</p>	<p>函平綏路運輸第一分部</p> <p>函平綏路運輸第一分部</p> <p>呈蒙藏委員會</p> <p>函陸軍部軍總司令</p>	



第四科

<p>(3) 白音烏勒濟請發給 回旗護照一張由</p>	<p>需車租車費已詳請蒙 藏委員會發款俟款 項發到再行轉付由</p>
<p>函平綏路運輸第一</p>	<p>行營</p>
<p>函平津衛成總司令部</p>	<p>3</p>

(5) 招待班釋辦事處派  
員赴奉歡迎班釋由

(1) 蒙藏學校學生林

世義請發給由北平至

平地泉往返車票各一張由

(2) 阿拉善旗遺晉遵呼

圖克圖請發給由北平

回旗護照一張由

(3) 白音烏勒濟請發給

由本處發給蒙藏委  
員會護照一紙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分部

函平津衛成總司令部

函平津衛成總司令部

函平津衛成總司令部

函平津衛成總司令部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由平至張垣車票三張由 分部

(4) 甘珠爾克佛辦公處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長唐進憲等請發給 分部

由平至綏二三等車票各

三張由

(5) 四子王旗善濟泰圖 函平綏路運輸第一

普等請發給由平至 分部

平地泉車票十張由

(6) 前錫盟盟長楊桑 函復已電請察齊楊

來平請備車輛及護 主席預備至赴西寧

照由 護照已先事籌劃

(7) 為發給錫盟長代 函請平綏路運輸第一

科二第	科一第	
	關於教育事項	
<p>免試免費入學由</p> <p>特旗學生修書卷請</p> <p>(1) 為係送伊盟達拉</p>	<p>語練習由</p> <p>(1) 關於本處蒙藏文</p>	<p>請復發回護照一張由</p> <p>(9) 道普遵呼圖克圖</p> <p>照一張由</p> <p>請發給由平至西寧護</p>
<p>蘭北平大學農學院</p>	<p>每日照常授課小時</p>	<p>蘭平津衛戍總司令部</p> <p>蘭平津衛戍總司令部</p> <p>蘭平津衛戍總司令部</p>
		<p>表格付先托克托呼等一分部</p> <p>由平返張票二張由</p> <p>(8) 前錫盟盟長楊泰</p>

(2) 准蒙校後商對於伊  
爾鄂爾多斯旗保送學  
生吳爾恭達賴一節無  
案可稽且寒假後不另  
招生由

(3) 伊盟達拉特旗所送  
榮生佟書卷一各由

(4) 去默特總管公署保  
送學生八家藏學校由

(5) 設遠伊烏兩盟聯合  
會保送蒙生文部索

商轉該旗查照

商後俟十九年度學

期開始再行來院

商復該校現已過招生

期間所送學生礙難

保送

商復該校招生期間已

過該生未便保送

7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關於黨務事項	關於宗教事項	關於司法事項	
山堂研究黨義由 每日自上午八時在中 (1)本處自二月十七日起 班禪佛爺來平由	(1)綏遠省政府電詢 電復暫緩來平	案由 秉公解決產業糾紛 (1)歸化延壽寺喇嘛歌 律為據該寺喇嘛請 情轉咨 令知已呈會奉令已據	入蒙藏學校由 (6)關於蒙生康濟民 等免納學雜等費由 恢復該項辦法
通知各科職員屆時 各帶黨義書籍到 中山堂劃到			函請民國大學據章
			5

第一科

關於處內事項

<p>(1) 本處辦事員張衍慶 久未到處應即停職由</p>	<p>通知各科知照</p>
<p>(2) 本處各職員在辦公 時間不經請假出外即 行停職由</p>	<p>通知各科知照</p>
<p>(3) 關於本處十九年一月 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p>	<p>彙送</p>
<p>(4) 中國民治宣傳部函 請分借本處房屋由</p>	<p>函復房屋甚少不敷 分借</p>
<p>(5) 本處第三科科長李 善澄請假旋里所遺招 待詳辦等處常務</p>	<p>函該處知照</p>

第	
關於其他事項	
(1) 雍和宮一月份售票	委員一席派姚應宇代理 (6) 委介姚應甲代理處委 待班禪辦事處常務 委員一席由 (7) 本處第四科武社長 赴奉公幹所有科長 職務派科員張裕光 代理由 (8) 派韓毓英狄景曹 為本處辦事員由
指令知照	通知各科知照

第四	第三	第二	一
<p>三、奉外赴熱河博覽會</p>	<p>會日期由</p>	<p>事由</p>	<p>費分配數目尚屬相符 准如數發放由</p>
<p>查照免收票費</p>	<p>國曆施行</p>	<p>訓令務復該會加開</p>	<p>准該社區復并無登 載轉函查照</p>
<p>7</p>			

7



		<p>多為鑄盟前盟長楊 桑經張廷來平請電 示以便招待由</p> <p>(3) 阿拉善塔親王函請 轉呈發給膳費護照 候相撥為之</p> <p>一紙由</p> <p>(4) 為轉送蒙藏委員 會馮電招待班禪費 已請行政院轉呈飭 發由</p> <p>(5) 為為盟王三德泰 察布等遊覽故宮博</p>	<p>函請察院撥費八元 招待</p> <p>函復現因時局緊絀 候相撥為之</p> <p>函招待班禪辦事處</p> <p>由本處派員招待</p>

物院由

(6) 伊盟副盟長齊勒坦

派員前往前門車站

鄂齊爾赴太原由

招待

(7) 塔親王攜帶自用蒙古

運口派員前往西直門

古物品經西直門稅局

稅局交涉

請免稅放行事宜由

(8) 為烏盟廣覺寺接洽

派員前往平綏路運

洽運輸糧糶車及專輸部

宣由

(9) 錫盟代表回旗由

派員前往西直門車

站招待

(10) 四子王旗善濟泰盟

派員前往西直門車

	<p>普回旗由</p> <p>(11) 呼倫貝爾代表福松</p> <p>度孟參議寺來平由</p>
	<p>法招待</p> <p>派員招待</p>

蒙藏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秘	關於內政事項	(1) 據班禪駐京辦公處函稱班禪衛隊急待成立擬請轉呈政府迅予撥發槍彈及軍餉等情一案由 (2) 准禁烟委員會咨請迅將調驗公務人員有無嗜好情形函復過會以重禁政案由 (3) 錫埒圖庫倫旗公署	決議轉呈行政院 決議據實咨復 決議據情轉呈行政院	
書				
室				

總	
<p>壘河縣治由</p> <p>(2) 以後蒙藏人民團體</p>	<p>兼受旱災苛捐之害擬請豁免升科案由</p> <p>(4) 本會設計委員會會提請關於蒙古地方自治實施辦法草案經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理合抄錄原案送請核議一案由</p>
<p>呈請行政院</p>	<p>訓令各屬知照</p> <p>決請修正通過</p>

務

處

暨各呼圖克圖等如有陳請事項應由會

轉呈由

(3) 補送蒙藏會議籌 呈行政院

備會簡章由

(4) 黑龍江蒙旗教育委 電復照准

員會請准齊齊哈爾

蒙旗代表一八列席蒙

古會議由

(5) 令發確定訴願法 轉令各屬

辦法由

(6) 准內政部函關於公 轉令各屬

務員郵金業務文鈔

叙部由

(7) 抄發行政院令知不

轉令各屬

任用貪污昭著之人

為公務員由

(8) 冰定代表務請依

電各盟盟長

限赴平由

(9) 全前由

電青海省政府

(10) 蒙藏會議依斯舉

電蒙北孫司令袁官

行請迅電熱河省政

府轉知卓昭兩盟由

(11) 奉行政院令以後蒙

函蒙藏各團體各機



藏人民團體及各呼  
閣各盟盟長

圖克圖等如遇陳請

事項悉由本會轉呈由

(12) 令去燕特右旗代表遵

照前頒推選辦法送請

該管盟長彙辦由

(13) 章嘉呼圖克圖駐

京辦事處鈐記查原

決議案內并無大國

師字樣由

(14) 奉令核議蒙藏公

文程式均以現有政治

電該旗代表遵照

圖章嘉呼圖克圖

呈行政院

		<p>地位者為限章嘉呼圖克圖既與政治無涉自無列入之必要呈後      鑒核由</p> <p>(15) 令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由</p> <p>(16)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轉章嘉呼圖克圖及喇嘛印務處名義各派代表十人出席蒙古會議一案經提交常會決議仍照</p>
<p>函章嘉駐京辦事處      令知各屬</p>		

前案由

(17) 呼倫貝爾冰福齡等函國府文官處行政  
二代表來京答謝擬晉院秘書處

謁主席請轉陳由

(18) 准呼倫貝爾都統公呈行政院

署函為蒙政府傳令

嘉勉感奮彌深等因

轉呈督核由

(19) 呈請發給呼倫貝爾呈行政院

副都統匾額由

(20) 准禁烟委員會函咨復并無嗜好

調驗本會公務員有

無嗜好由

(21) 令發管理注射器法  
射針暫行條例由

令知各屬

(22) 西藏會議准於五月  
內舉行者轉知由  
當班禪駐京辦事處

(23) 錫珩團庫倫旗選  
派代表與定章不合由  
長補具證明文書  
電該旗迅轉呈該管盟

(24) 駐平辦事處呈送本  
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指令准予備案并發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

表由  
表一本着以後照填呈送

(25)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轉

指令准予備案

處	事	蒙
<p>(3) 再行赴京由</p> <p>(5) 財政部公函淮南催</p>	<p>(1) 恩專委養電報告</p> <p>孟定亞赴京答謝擬議</p> <p>日起程再由平來京由</p> <p>(2) 恩專委有電報告</p> <p>敬日抵平呼倫答謝代</p> <p>表約職候伊等到平</p>	<p>文件及工作報告表請</p> <p>備案由</p> <p>(26) 造就十八年十二月份工</p> <p>作報告表由</p>
<p>電轉平辦事處并先</p>	<p>電復答謝代表何日</p> <p>啟程務須先告</p>	<p>據電轉呈行政院</p> <p>檢取三十份呈行政院</p>

發錫盟等旗鹽款已  
閣後令轉知該二旗

呈解到部請查照轉  
平代表來京具領

飭具領由

(4)內政部公函准商送  
商後茲特列表請查照

清册所列蒙古各盟部原

隸何省區并西藏區劃

統系一併查示由

(5)鎮江蒙旗同鄉會呈  
轉商江蘇省政府據

送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請查明見復

(6)鎮江蒙旗同鄉救濟  
併入前案俟查明再辦

院呈今前由

(7)行政院訓令准章嘉  
轉總務處

函蒙藏公函程式未提

及該大國師仰見核議

具復由

(8) 委員長函由全前者全前

酌議由

(9) 委員長函章嘉請轉總務處辦理

以喇嘛事務處名義及

本人名義各派代表十八

希酌議由

(10) 委員長函章嘉函轉總務處辦理

開該大國師駐平辦事

處鈐記擬加大國師三字

希查核酌辦由

(11) 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存查

東電呼倫派福齡等赴

京答謝現已抵平因交

通不便未能即日回京由

(12) 劉處長轉送王處長當獲王處長仍促該答

東電呼倫派福齡等謝員來京

赴京答謝現已抵平因

交通不便未能即日南

下除電會外可否免予

赴京由

(13) 吳處長面諭園令將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譯



各盟旗抄發修平者政  
成蒙文分別函令知照

府組織法由

(14) 行政院指令據呈懇  
暫存候國府令到後令

專員電陳滿海戰事  
知該員知照

經過詳情及呼倫派員

答謝各節仰候轉呈鑒

核由

(15) 駐平辦事處呈轉呈  
撥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昭盟扎魯特左旗協理  
任命

輔國公華尚阿身故遺

缺擬以阿勒唐瓦齊爾

撤正四等、台吉滿達勒

札普擬陪由

(16) 外交部公函駐朝鮮

總領事館呈報日鮮組

織滿蒙開發團開會

演說情形錄送查照

由(附抄件一紙)

(17) 常會談話會文下派

內政部王司長函送研

究蒙古行政制度草案

意見書等六件決定

冰馬參事巴參事吳

處長會同內政部審

將原件譯成蒙文分

別函令各盟旗暨各

口台站管理局一體注

意防範并函後該部

吳處長辦理

議再行提由常會由

(18) 內政部公函准蘭達蒙 存查

古行政區劃與所在區分

清單已存案彙編函復

查照由

(19) 本處吳廳長簽呈

烏拉特前旗札薩克

承襲一案由德義內檢

核為蘭察布盟盟長

茲復會文何經徐卷

請石松市有商濟院

經委有不任情等概

前據徐呈奉批照辦

經即函達該盟長

照辦

函該盟長再行切實

查明咨會核辦至為

任狀應否轉發并由

該盟長酌辦由

(20) 內政部函批送駐朝

鮮總領事館呈報日人

組織滿蒙開發團開

會演說情形由

(21) 時事月報編輯部函

請將外蒙共和國政府

人名名單彙誌一份西

(22) 常會設誌會文件

函復該部前准外交  
部函送到會業經分

別函令知照

函復該部無從開送

查本會現在呈請薦任

凡由本會呈請簡薦任  
命之各盟旗長官均咨  
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由

之扎薩克計有烏梁海  
左翼旗科爾沁左翼前  
旗阿巴噶左旗烏什特  
前旗四八內口除烏梁  
海左翼旗科爾沁左翼  
前旗業經分咨各該省  
政府查照又烏拉特前  
旗之扎薩克尚有開題  
應暫緩咨行外其有阿  
巴噶左旗之扎薩克志  
照咨咨行察哈爾等處  
照此項咨文業已咨出

		<p>(3) 國府文書處送到札 魯特左旗協理阿勒唐 元齊爾薦任狀一件由</p> <p>(4) 行政院訓令據呈請以 阿勒唐元齊爾等充任 札魯特左旗協理一案 呈奉指令照准仰知照由</p> <p>(5) 錫增圖庫倫旗公署 呈本旗受旱災文害呈 請恩賜消免苛捐由</p> <p>(6) 行政院秘書處函蒙 古代表團送來蒙文</p>	<p>存查</p> <p>檢閱為任狀函送等語</p> <p>達里盟長查照轉發并 公令駐平辦事處暨札 魯特左旗公署知照</p> <p>原件係蒙文譯漢文後 送第三科辦理</p> <p>送總務處併案辦理</p>

一件即請代為譯成中文

交邊由

(27) 呼倫貝爾副都統公

署圖蒙政府傳令嘉

勉感奮彌深自後核

轉由

(28) 行政院函奉交吉林

縣氏閩海樓呈控郭爾

羅斯前旗連長包拉

喜受賄縱匪案附抄原

呈函請查照辦理由

(29) 總務處核來錫均圖

送總務處併案辦理

抄呈分別函咨哲盟長

及吉林省府查明辦理

并函復查照

譯漢文送送

庫倫旗公署選定酌達

默特為該旗官民代表

備文證明由

(30) 錫姆圖庫倫公署扎

薩克喇嘛羅布桑林

欽因病就醫派員代理

呈請鑒核由

(31) 駐平辦事處轉呈伊

盟長請以四等台吉阿

木古郎補放協理台吉

等情鑒核示遵由

(32) 王福枕馬震十旗代

俟盟長轉報到會再

行核辦在未核准以前

不得離職指令遵照

電知駐平辦事處仰詳

查呈後再行核辦

電呈限四月十日以前到京



<p>事</p>	<p>藏</p>
<p>核明呈復由</p>	<p>表已選定可否如期南下電示祇遵由</p> <p>(3)錫林果勒盟盟長迥電請中央明令准以巴拉貢蘇隆承襲多羅貝勒扎薩克而重職守由</p>
<p>遠批示案奉交貴會</p>	<p>後案辦理先電復</p>
<p>會議後實行</p>	<p>呈復該代表所陳各節應於西藏會議時詳加討論具體辦法當在</p>

處

(2) 襄塘全體屬民及寺

批令仰候本會相撥辦理

僧堪布先教比羅桑降

巴呈稱貴會為蒙藏人

民謀幸福而我康人民

痛苦早經洞見仰邀賜

予援助由

(3) 西康諾那駐京辦事

照轉

處瀝陳康藏實情調

和達賴班禪辦法函請

斟酌轉呈國民政府核

示由

(4) 西康諾那駐京辦事

處函諾那辦事處查照

委門專	總 務 處	
		關於外交事項
藏稿題由	(1) 關於沈泊爾派兵入 地圖再賜二份由 (2) 外交部函請將蒙藏 週年彙刊由	處源陳康藏實情及 調和達賴班禪辦法函 請轉呈國府鑒核一案 奉院令已據情轉呈國 府仰知照由
討論	函復致謝寄	(1) 國府參事處典禮局 函送國府對外賓禮一 書室 函復致謝刊物交圖

頁	總	粉	處
	關於財政事項		
<p>(2) 討論況泊爾入職之方法由</p>	<p>(1) 呈報北平成立班禪辦事處并呈送簡章及預算由</p>	<p>(3) 呈報本會駐平辦事處刪電稱已派員赴邊迎班禪請速發經費以資招待由</p>	<p>(5) 蒙藏會議開會在即請核示經費由</p>
已呈國府核辦	呈行政院	呈行政院	呈行政院
			<p>(4) 班禪辦公處函請補函後在補習學經費</p>

		<p>助補習學經費由</p> <p>(5) 函送本會全體職員所得捐由</p> <p>(6) 呈請飭發招待班禪費用由</p> <p>(7) 北平招待班禪辦事處請發招待班禪費用由</p> <p>(8) 駐平辦事處請轉咨財政部飭發積欠經費由</p>	<p>未曾領到以前由本會招待費項下酌量補助</p> <p>函送中央黨部</p> <p>呈行政院</p> <p>據電轉請發給</p> <p>訓令該處准財政部咨已訓令河北特派員署酌發</p>

(9) 呈送本會十九年一月  
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10) 咨送本會十九年一月份  
支出計算書表暨簿據  
咨審計院

粘件簿七冊由

(11) 呈送章嘉駐京辦事  
處十九年三月份預算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書由  
(12) 章嘉駐京辦事處函  
送十九年三月份預算  
函復已分別存轉

書由  
(13)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臺北平招待班禪辦

對於招待班禪費用彙事處

交財政部辦理電知查

照由

(14) 呈閱本會收支賬簿由 簽呈委員長

(15) 簽呈關於多倫索崇 簽呈一件

善因寺喇嘛口糧辦

法請示遵由

(16) 簽呈三月份僱員薪俸 簽呈一件

冊請示遵由

(17)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喇 呈行政院

嘛口糧冊請鑒核由

(18) 全前請核轉由 咨財政部

		<p>(19) 北平喇嘛事務處呈 送十九年一月份喇嘛 帳冊四</p> <p>(20) 北平蒙藏學校呈送 接收交代清冊暨推前 校長任內收支清冊由</p> <p>(21) 為遵令改造蒙藏 會議經費預算請部 撥發由</p> <p>(22) 造送本會十七年度 決算報告書由</p> <p>(23)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p>	<p>指令已分別存轉</p> <p>指令准予備案</p> <p>附預算呈後行政院</p> <p>呈行政院</p> <p>訓令各屬</p>



		<p>部呈奉令編製十七年 度決算請通令嚴催 照准令行由</p> <p>(24) 准行政院秘書處廣 送章嘉函為俸餉由 喇嘛事務處支領後照 劃分之數定案由</p> <p>(25) 奉行政院訓令轉發 文官俸給表由</p>	<p>呈復職會暨所屬駐平 辦事處均依照文官俸 給暫行條例辦理</p> <p>呈行政院</p> <p>公函財政部</p>
		<p>(26) 請派遺代表赴滬呈 呈行政院</p> <p>(27) 函送本會十九年三月 公函財政部</p>	

		<p>份支付預算書由</p> <p>(28) 蒙藏會議限期臨過 敬祈飭發經費由</p> <p>(29) 駐平辦事處請呈請 飭發各盟旗代表招待 費由</p> <p>(30) 蒙藏學校請發經 費由</p> <p>(31) 據喇嘛事務處呈請 轉領一月份經費及喇 嘛口糧由</p>	<p>呈行政院</p> <p>爾後已呈請飭發領到 即寄</p> <p>爾後先撥還該校一千元 及應向河北財政特派員 署按月領取經費 咨財政部</p>

(32) 前由	指令喇嘛事務處
(33) 奉行政院令批發明令公佈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屬
(34) 准財政部咨該局請發修繕費一案應造具臨時預算送會核轉由	訓令張家口站管理局
(35) 奉行政院令十八年度預算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以前造送財政部令仰遵照由	訓令蒙藏週報社
(36) 函送本會十九年二月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份所得捐計洋七百九

十九八角五分由

(37) 蒙古會議經費需

電上海宋部長

用孔急請准予撥發由

(38) 女前由

電上海余司長

(39) 咨請迅發蒙藏會

咨財政部

議經費由

(40) 請撥發達賴代表車

咨財政部

費由

(41) 達賴代表經費已呈訓令駐平辦事處

奉行政院令飭撥由

(42) 請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咨財政部

員署按照預算撥發蒙  
藏學校經費由

(43) 全前由

電復蒙藏學校

(44) 咨送駐平辦事處十  
九年一月至三月各月份

咨財政部

支付預算書由

(45) 所送預算書已分別

指令駐平辦事處

存轉由

(46) 蒙藏學校經費已咨

電駐平辦事處王處長

請財政部電令特派員  
撥發希轉知由

(47) 准行政院秘書處暨

訓令駐平辦事處

財政部函知招待班禪

費用應造具預算書

令仰轉知由

(48) 呈送蒙藏週報社十

九年二兩月份支出計

算書表請備案由

(49) 咨送今前請核銷由

(50) 咨送今前請查照由

(51) 蒙藏週報社函送十

九年二兩月份計算書由

(52) 函送本會十八年七月至

十九年二月所有條給情形由

呈行政院

咨審計院

咨財政部

指令已分別存轉

公函審計院查照

秘	書	空	總
關於軍事事項			
<p>(1) 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決議文家事處詳細</p>	<p>中央軍校呈請令飭蒙藏委員會照蒙古十三分派法代辦軍馬五千匹於四月內決定日期地點由該校派員接收至如何派價格若干并請飭會妥議具復飭知以便派員接洽奉諭交蒙藏委員會等因請核議一案由</p>	<p>(1) 抄發全國陸地測量組織條例由</p>	<p>令知各屬</p>

秘	處 務
關於交通事項	
(1) 本會設討委員會提	<p>(2) 抄發修正陸軍軍常服禮服條例圖說由</p> <p>(3) 抄發軍人及眷院條例由</p> <p>(4) 軍政部軍衛司函請檢賜內外蒙古西藏西康地圖各一份由</p> <p>(5) 准班禪駐京辦公處函稱班禪衛隊急待成文擬請轉呈迺予撥發槍彈及軍餉由</p>
決議推尋委員培天	<p>訓令各屬</p> <p>照轉</p> <p>前復并檢送蒙藏地</p>



總 務 處	書 室
<p>(1) 粵漢鐵路已收歸國 有將名稱改為廣韶 鐵路由</p> <p>(2) 令發鐵路員工服務 條例由</p> <p>(3) 抄發郵運航空處 組織條例由</p> <p>(4) 抄發民國十九年交 令各屬</p>	<p>呈臧康交通案經該 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 議原案通過提請常 會核議一案由</p>
<p>訓令各屬知照</p>	<p>石委員青陽格彙澤 仁委員修正</p>

處	事		
<p>(1) 電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蘇局長嗣後一切公文 務須從速轉遞不得再 悞由</p>	<p>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 (5) 鐵道部總務司函 送職員錄一份請交核 本會職員錄一份由</p>	<p>(2) 關於蒙古交通建 設案由 (3) 關於蒙藏委員會 派駐各地專員辦事 造具</p>	<p>函復并檢送本會職 員錄一份</p>

處經費及驛差補助費

預算書由

(4) 軍政部咨發給張家

口各台站自衛槍械案

奉令庫無存儲應從

緩發由

(5) 編造本會派駐各處

專員辦事處預算由

(6) 察哈爾省政府咨送

補放張家口各台章京

昆都等履歷請備案由

(7) 駐平辦事處轉呈古

轉飭知照

已附冊呈請行政院核示

咨復准予備案

指令已編造預算書呈

北口台站所屬三四分站 請行政院銜部核發

因差繁鉅斷請示存

廢由

(8) 台站管理局長呈報 際存查外并通知總

交卸日期及移交國防 務處知照

小章文卷等項中

(9) 救虎口管理局呈復 指令該局公文應隨

轉遞公文收據呈限單 到隨送程限單收據

未能依時呈送擬添 須按期呈核至設員專

設二人專司轉遞阿 遜阿額兩旗公文一節

額兩旗公文祈鑒核示 准其試辦

導由

(10) 張家口管理局局長 指令嘉獎准予備案

呈送本年二月份轉運文  
件及工作報告呈請備案由

(11) 處長回諭訓令駐平 遵辦

辦事處該處科長汪自

洋已調充古北口管理局

長所遺科長一缺仰即

遴員呈候派充由

(12) 行政院指令據呈擬派 存查

駐海拉爾等八處專

員辦事處呈件均悉經

決議暫緩預算書發

務 總	室 書 秘	
		關於教育事項
<p>(一) 派吳處長鶴齡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p> <p>(二) 全國教育會議派</p>	<p>計劃案送請公決案由</p>	<p>還仰知照由</p>
<p>商後教育部</p>	<p>並已經政府核准之蒙 藏教育案許重行修 訂本案及蒙古教育 計劃案然後商請教 育部派員審查核定</p> <p>商知吳處長</p>	<p>決議彙集本會核定 之教育方案要目及 訓政工作之教育事項</p>

處	處
<p>請發江新西一名護照</p>	<p>吳處長鶴齡出席由          (3) 蒙古學生郭興德已          派員護送回藉由          (4) 教育部函開茲訂於          三月四日午後二時在本          部開會討論南京及          康定蒙藏學校事          宜屆時希派員會商由</p>
<p>已飭駐平辦事處照</p>	<p>函復中央政治學校          函復屆時派員參加          討論并指冰屆時前往</p>
<p>章保送彭錯等三名入          校(二) 函復彭錯等三名</p>	

書	秘 室 委 門 特	
	關於實業事項	
草案送請公決案由 提議擬就蒙古工業計 (一)本會設計委員會	案由 (一)討論療癡教育	呈請鑒核由 尚須數日請予招待展 學生季作英因考期 (二)據招待所呈稱青海
決議原案通過	見設計委員會提案	章係送至江新西一名 請將後層像片函送 到會再辦 准再招待半月
		呈蒙 呈



室

(2) 本會設計委員會提  
決議原案通過

呈康藏鑛業計劃案

經該會第八次全體會

議修正通過請常會

核議一案由

(3) 發獎勵工業審查  
令發各屬

委員會規程及獎勵

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

準由

(4) 抄發修正商會法第  
令各屬知照

四十二條條文由

(5) 抄發全國林業行政  
令各屬

事	蒙
<p>(9) 綏遠省政府咨土默特互爭地畝案業經</p>	<p>系統表由  (6) 首都造林運動請派員參加由  (7) 中兵樓乾林區委員會函送工作報告及職員錄祈查收并請將本會職員錄惠下一份俾資考查由</p>
<p>(8) 綏遠省政府咨土默特互爭地畝案業經</p>	<p>函派李委員鳳崗參加  函復收到并檢送本會職員錄一份</p>

系統表由

(6) 首都造林運動請派員參加由

(7) 中兵樓乾林區委員會函送工作報告及職員錄祈查收并請將本會職員錄惠下一份俾資考查由

(1) 茲將大新大興公司繳納山分收據張數發還由

(2) 綏遠省政府咨土默特互爭地畝案業經

函派李委員鳳崗參加

職員錄一份

訓令仰即查收

轉令知照并復

處

議決執行不便再予變更咨請轉飭遵照由

(3) 察哈爾族群聯合辦公處商復蒙古地方關於土地之法令章程及習慣規約等項由

(4) 綏省府商復關於蒙古土地之專行法規尚付缺如茲檢同墾務廳妥送請參考由

(5) 綏遠省政府咨准咨令知統虎口管理局

抄送設計委員會參

先由本科詳考準備起單關於土地之方案於後送設計委員會

4

		<p>緩丈放河頭酒地等情 除飭該局查勘辦 理外相應咨復由</p> <p>(6) 黑龍江省政府咨處 理蒙旗土地向例辦法 并無其他規定咨請查 照轉核由</p> <p>(7) 吉林省政府咨檢送 有蘭盟旗土地之勘放 蒙荒章程咨請查 照由</p> <p>(8) 察哈爾省政府咨送</p>	<p>存查</p> <p>存查</p> <p>存查</p>

發	總	編	室	員	專
	關於立法事項				
<p>(3) 令發修正建設委 法施行日期由</p>	<p>(1) 抄發修正衛生委員 會組織條例由</p> <p>(2) 七月一日為漁業漁會</p>	<p>(1) 撰擬康藏鑛業 計劃案由</p>	<p>(2) 草擬蒙業計劃案由</p>	<p>(1) 草擬蒙藏林業計 劃案由</p>	<p>處理蒙土地慣例章程 辦法細則等項由</p>
<p>訓令各屬知照</p>	<p>訓令各屬知照</p>	<p>提出設計委員會</p>	<p>全上</p>	<p>提交設計委員會</p>	

書	秘	起
關於司法事項		
法計函草案送請公 提議擬就西藏西康司 理法由	員會組織法由 (4) 令發修正考選委員 會組織法由 (5) 令知四月一日為考試 法施行日期由 (6) 令知六月一日為交易 所施行日期由 (7) 令發勞資爭議處 理法由	
審查核定并加添 法議連同蒙古司法 計劃案同司法部	令各屬知照 令知各屬 令發各屬	

室	總務處	秘書處	書
			關於宗教事項
<p>決案由</p>	<p>(1) 司法院秘書處函送十八年工作概況報告書十份由</p>	<p>(1) 關於西藏司法行政案由</p>	<p>(1) 委員長交議章嘉呼圖克圖函擬以喇嘛事務處及其本人各義各推代表十八出席案</p>
<p>科長錫彤孟科長亮亮會同前冰定各員從速辦理</p>	<p>函復致謝書分發各處室</p>	<p>討論</p>	<p>決議查照前次議決函復</p>

6

室

藏會議一案由

(三) 委員長交議章嘉呼圖克圖函其駐京辦事處鈐記擬再加大國師三字附原件希核辦  
一案由

(四) 委員長交議華嘉呼圖克圖函蒙藏公文

程式未嘗提及該呼圖

克圖附原件希查核

一案由

(五) 總務處奉科長簽

決議查明駁後

決議交總務處查核

八一年里

決議交蒙事處查案



呈奉委員長交辦章辦理

嘉呼圖克圖函送多

倫喇嘛印務處請發彙

宗善因兩寺錢糧請示

辦法一案由

(5) 蒙事處呈復奉常

會交下審查章嘉呼

圖克圖特派代理喇嘛

事務處扎薩克烏敦

柱呈送本年一月份喇嘛

口糧清冊請分別轉呈

一案茲經職處詳加審

辦理

決議推李委員鳳岡

吳處長鶴齡唐處長

柯三巴參事文峻馬專

門委員鄒翼張秘書

天樞蕭秘書必達詳細

查明舊案規定辦法

再行核議

處	事	家	處	總
<p>請頒發北平喇嘛事務處印信并呈送組</p>	<p>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p>	<p>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p>	<p>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 喇嘛丹津里克什德等</p>	<p>查理合將審查意見 呈復一案由 呈復一案由 呈復一案由</p>
<p>事務暫照印務處舊</p>	<p>指令仍照本會第十次 常會決議北平喇嘛</p>	<p>政院核示</p>	<p>擬具變更蒙古喇嘛 換發喇嘛符度牒咨行</p>	<p>函知班禪駐京辦事處</p>

織法暨呈請發表該呼章慣例辦理

圖克圖為北平喇嘛事

務處處長由

(3) 北平喇嘛事務處呈 以上來呈三件所請均與

請頒發印信及處長小 舊章及慣例不合併

章由 案指令該處

(4) 北平喇嘛事務處呈 得難照辦并抄發處

請明令發表章嘉呼 令轉飭駐平辦事處

圖克圖等為該處正 知照

副處處長由

(5) 喇嘛事務處呈送 本案附呈清冊與舊

本年二月份喇嘛口糧清 章及慣例不合詳查

冊請分別存釋由

歷年卷宗逐項簽註

意見報告常會核示

并仍發總務處辦理

遵照常會決議詳

查舊章及慣例逐一

簽註報告常會并仍

發交總務處辦理以

資熟手

(6) 北平喇嘛事務處呈

請領平熱各處錢糧

造具清單請鑒核由

(7) 委員長函據章嘉

請發給蒙宗善因二

寺錢糧希酌核辦

理由

總 務 處	
<p>關於黨務事項</p> <p>(1) 總理遺墨手跡嚴禁售與外人由</p> <p>(2) 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案由</p> <p>(3) 在國歌未制定前以黨歌代用由</p> <p>(4)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p>	<p>(8) 委員長函據喇嘛事務處呈送各廟處俸餉分配數目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p> <p>希酌核辦理由</p>
<p>令知各屬</p> <p>訓令各屬</p> <p>令知各屬</p> <p>爾後刊物分發各處</p>	<p>以上兩案均暫存俟前案決定整個辦法後再辦</p>
<p>9</p>	

務 總	室 第 秘	
	關於會務事項	
<p>(1) 本會對於各縣徵公文一律改稱漢文由</p> <p>(2) 全前由</p> <p>(3) 制定本會</p> <p>(4) 送</p>	<p>(1) 參事簽呈奉交審查編譯員室辦事規則一案業經修正理合簽請簽核一案由</p>	<p>書處函送第十八期中</p> <p>共黨務月刊三十冊由</p>
	訓令各旗長官	室科既所屬
		決議修正通過

處

(5) 送一年工作簡明報

函行政院秘書處

告由

(6) 格委員因病請假

函知格委員

半月奉批照准由

(7) 專門委員鄧德高

指令照准

辭職由

(8) 駐康通訊處胡子合

指令該處已撤消所謂

呈請給假三月由

應勿庸議

(9) 聘任鄧德高為本

函聘

會設計委員會各譽

委員由

(10) 咨送本會派駐各處

咨綏遠等各有案

專員條例由

(11) 令發本會派駐各處  
令各屬

專員條例由

(12) 蒙古代表到平受  
電駐平辦事處

為招待由

(13) 呼倫貝爾代表福壽  
函吳處長三科長

來京招待由

(14) 負責調驗所屬公務  
令各處室

人員由

(15) 代理總務處長唐  
令唐柯三

柯三代拆代行由

(16) 科員溫應楷隨同劉  
訓令溫科員知照



處長樸忱案京公幹由

(17) 唐專門委員柯三

暫行代理總務處處

長由

(18) 劉處長樸忱呈請

辭去總務處長兼職

并推薦唐專門委員

柯三調任由

(19) 修正本會辦事細公布

則由

(20) 今發修正本會辦事令各屬

細則由

今唐專門委員

指令劉處長無庸

固辭

	<p>(21)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 通告 遵章休假一日由</p> <p>(22) 發給任友耕回級護發給 照由</p> <p>(23) 格委員續假一星期 函知照准</p> <p>(24) 諾那委員因病續 假七日由 函知照准</p> <p>(25) 派圖格斯巴雅爾在 編譯委員會辦事由 令知</p> <p>(26) 派朱效成等兼整 理舊卷事宜由 令知</p>	

(27) 聘福齡為本會專門函聘

委員由

(28) 關於本會編譯室公佈

辦事細則由

(29) 派孟定坤為本會設分派

計委員會委員由

(30) 呈薦郭洛等為為呈行政院

會駐平辦事處科長由

(31) 委任姚應甲等為本會

會駐平辦事處科員由

(32) 令發姚應甲等委任指令駐平辦事處

狀十二張由

(33) 黃汝素先生函稱各復函所陳各節多有

節由

見地

(34) 請將江蘇博物館呈行政院

撥歸僑會由

(35) 委公道雲為本會秘書委

書室辦事員由

(36) 秘書室辦事員張念知

寶如因事不能來會

應暫行停職由

(37) 委馬慶雲為本會令委

辦事員由

(38) 辦事員馬慶雲派令冰

在整理舊卷室辦事由

(39) 張克禮因病呈請  
指令照准

辭職由

(40) 委盧寶齡為本會  
令委  
藏事處科員由

(41) 專門委員吳蜀西包  
令知

悅脚久不到會着即停

職由

(42) 呈三月份款項開  
造呈

支清冊由

(43) 呈三月份勤務工餉  
造呈

清冊由

處 務	總 編 譯 室	
	關於其他事項	
<p>(4) 川康邊防總指揮 事由</p> <p>(3) 張餘素介紹邊務 事由</p> <p>(2) 發電紙三十張 事由</p> <p>(1) 郭興德請發回旗 護照事由</p>	<p>(1) 關於姚薦楠馮東明 馬標等編譯酬金由</p> <p>(1) 郭興德請發回旗 護照事由</p>	<p>(44) 編造十九年一月份支 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 表單據粘存簿由</p>
<p>函復備案</p> <p>函復碍難照辦</p>	<p>照發</p> <p>吳請委員長發給</p>	<p>逐一編造</p>

駐京辦事處因此後

如有事件暫與揚君

學優接洽由

(5) 今前由

(6) 諾那委員續假七日由

(7) 派圖格斯巴雅爾在

編譯室辦事由

(8) 朱效成等兼辦整理

舊卷事宜由

(9) 北平蒙藏學校函

送接收交代清冊及張

前校長任內四個月經

電成都劉文輝

函知奉批照准

令派

令派

指令均准備案

費收支清冊由	(10)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各事宜由	籌備
(11) 函首都各界各館發會會一件由	函送捐款一百九附原	捐冊
(12) 登記二月份開支帳簿并編造二月份所得捐清冊由	分別登記	
(13) 結算二月份各種帳簿并登記三月上旬開支現金出納簿由	分別結算并登記	
(14) 關於二月份報銷文	報銷	



		<p>件由</p> <p>(15) 關於三月上旬中旬現登記 金出納帳簿由</p> <p>(16) 關於二月份支出分類登記 留底簿由</p> <p>(17) 關於三月上旬中旬登記 現金出納簿由</p> <p>(18) 關於二月份單據粘 存簿由</p> <p>(19) 造三月份委員各級 職員及僱員俸給薪 逐一造具 俸清算表由</p>	<p>逐一造具</p>	
--	--	---	-------------	--

編譯室

<p>份由</p> <p>(1) 發給馬標特約金由</p> <p>(2) 宣傳品兩種付印由</p> <p>(3) 審查會外編譯稿</p> <p>慶鵬馬標李秉權</p> <p>姚薦楠譯稿由</p>	<p>(20) 南京市通俗圖書館</p> <p>函謝惠贈公報祈嗣後</p> <p>按期寄贈由</p> <p>(21) 賑災委員會函請將</p> <p>本會各種刊物各寄一</p>
	<p>呈請發給</p> <p>簽呈批准</p> <p>分別審存</p> <p>函復并檢送本會第</p> <p>五至第八期公報</p> <p>函復照寄</p>

蒙疆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處承辦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法備考
秘書室	關於內政事項	<p>(一) 本會駐平辦事處呈轉伊克昭盟盟長呈請扎薩克瓦齊爾呼雅克圖以員子補放并記各郡王銜等情一案由</p> <p>(二)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盟旗保安隊編制大綱草案經該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原案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一</p>	<p>決議暫存俟蒙藏會決議三公制度解決後再行核辦</p> <p>決議通過提交蒙古會議</p>	

案由

(3)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決議通過提交蒙古會議

定解放蒙古奴隸辦法

章程經該會第十一次全

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現請當會核議(案由)

(4) 本會駐平辦事處擬決議咨請東北政務委

員世盟科爾沁左翼後旗商會及哲里木盟盟長

代表包拉布空貝子阿勒併令善峰台台站管理局

撥充圖侵害人民產業局長分別查復再行核辦

請取消對俄等情(

案由)

參

事

室

(1) 關於蒙古盟旗制度 審查

案由

(2) 關於蒙古地方自治實施 審查

施辦法案由

(3) 關於蒙古盟旗保安隊 審查

編制大綱由

(4) 關於解放蒙古奴隸 修正

法由

(5) 關於蒙古土地處理 審查

法大綱由

(6) 關於蒙古衛生局組織 修正

大綱由

處 務

(1) 抄發訴願法由	令知各屬
(2) 抄發中央防疫處組 織條例由	令知各屬
(3) 張學良電詢蒙古 會議是否如期開會究 應如何辦理函請轉陳由	函行政院秘書處
(4) 張議察綏兩省呈請 變更蒙藏公文程式由	呈行政院
(5) 請催蒙古會議代 來來京由	電瀋陽張司令長官
(6) 奉行政院題贈銜國 綬邊區額相應附寄由	函呼倫貝爾副都統 公署

(7) 在平蒙古代表應由 電該處知照

駐平辦事處送至天津

乘輪來京由

(8) 伊烏兩盟代表即請 電薩穆端隆魯普委

薩委員送至天津乘輪 員查照

來京由

(9) 電催蘇尼特右旗等 電該旗查照

代表來京由

(10) 蒙古會議代表不日 呈請行政院

由海道抵滬擬請令飭

鐵道部專掛由滬至京

火車以便該代表等來京由



(八) 據駐平辦事處呈以  
甘珠爾瓦及歸綏喇嘛印  
務處請將各寺喇嘛推  
舉代表坐席蒙古會議由  
指令該處轉知所請與  
原案不符礙難照准

(九) 抄發行政院令發願  
訓令各屬

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  
書式令仰知照由

令知各屬

(三) 抄發行政院令發浙  
江省執委會呈中央請  
飭各機關裁汰冗員案由

(十四) 蒙古會議開會臨邇  
所有提案即請函送過  
函各院秘書處

會由

(15) 全前由

(16) 電戴清廉等探詢豫

司令長官勢發蒙古會

議代表旅費有無困難

之處并將來京代表確

數起日電復由

(17)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公

務人員應服用國貨由

(18) 行政院令發現行公務

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

細則由

函中央各部會

擬電譯發

令知各屬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事	蒙
<p>(1) 綏遠和林格爾縣各紳 村長代電數年旱澇不 收各卷待斃災黎有溝 壑之慘電懇仁慈救濟由</p> <p>(2)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p>	<p>(19) 西康民衆代表松朋措 呈代表西康民衆來京 陳述康藏現狀并歡迎 班禪回藏由</p> <p>(20) 電催蒙古會議代表 來京由</p>
<p>電復事屬呈准通案未</p>	<p>函復暫行這里候解決 康藏辦法決定後再行 電告來京</p> <p>電呼倫貝爾副都統添 定代表應魁日赴滬與 東蒙代表一同來京</p> <p>原件既係分呈各機關應</p>

處

薩嘎拉代理札薩克印  
便輕予變更

務所發荐任狀恐日後發

生異議除電繳回外務

請查照更正由

(3) 駐平辦事處呈轉呈  
提請當會核議

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札

普請將署理札薩克瓦

齊爾呼雅克圖以貝子

補放并託名郡云由

(4) 伊克盟旗公署呈扎  
譯成漢文後再行核辦

薩克貝子因病不能處

理旗務請以預保長子

拉欽蘇隆繼承辭職抄

呈復懇懇請鑒核照准由

(5) 烏蘭察布盟盟長函

查復烏拉特前旗台吉

石拉布多爾濟結黨交

為尋情并未派遺蒙

古會議出席代表請查

照由

(6) 王福忱致電感電奉

悉屬旗代表已到邊境

有要公類面稟乞不違由

(7) 駐平辦事處呈轉呈

譯成漢文後再為核辦

電復該局長如有必須

尚呈事件即可來京

咨東北政委會函哲里

<p>藏</p>	
<p>哲盟科爾沁去翼後旗 依和他拉地方九村代表 色拉布呈控員子阿勒塔 巴圖爾侵害人民產業 請取消爵號等情由</p>	<p>本盟盟長訓令喜峰口 管理局長查復并指令 駐平辦事處轉行知照</p>
<p>(8) 吉林省政府咨長嶺 縣氏闕海樓呈控郭爾 羅斯前旗連長包杜喜 受賄縱匪一案已商哲盟 本盟盟長查辦由</p>	<p>係哲盟盟長查復後再 行核辦原件存</p>
<p>(1) 准班禪代表阿翁敬 巴等呈呈請止藏尼戰</p>	<p>咨呈行政院鑒核示遵</p>

蒙	總務處	處	事
	關於外交事項		
<p>(1) 行政院訓令令飭注意防範日本設立滿蒙</p>	<p>部中 有外交案件一律咨</p>	<p>(1) 准外交部函以後遇 苦癘文並指示導由 邀求酌減救濟餘痛 苦癘文並指示導由</p>	<p>爭辦法既解決藏業糾紛計開由</p>
<p>照譯原案通行各盟旗 注意防範并函請外交</p>	<p>商後照辦</p>	<p>會無案可稽無從核辦 因苦既屬實情仰交由 原藏代表提請西藏 會議可也</p>	<p>指令所請酌減救濟本</p>

事

處

館仰即一體遵照由

部查復設館情形一面  
呈復行政院

(2) 行政院訓令抄發上海

照譯原件通行各盟旗

黨部呈抗議日本組織

注意嚴防并呈復行

滿蒙調查隊原案注意

政院

防範仰即遵照由

(3) 駐平辦事處呈准錫

存查

盟咨復外人在該盟無

侵佔行為由

(4) 外交部函日本設立滿

俟汪使查復後再行核

蒙館應注意防範案

辦原件存

除電催汪使查復外函



處 務 總 覽	事 實	
	關於財政事項	
<p>(1) 奉行政院令發出十九年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由</p> <p>(2) 廿發十九年捲煙稅序條例由</p> <p>(3) 蒙藏會議經費財部公文不發再請核示由</p> <p>(4) 造呈十九年四月上旬款項開支清冊由</p>	<p>辦法大綱由</p> <p>(1) 關於蒙古盟旗財政</p>	請查照由
呈行政院	審查	

	<p>(5) 審核開支款項由  (6) 造至十九年四月份中旬  款項開支清冊由  (7) 審核本週開支款項由  (8)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招  待班禪核算未撥預算  程式未分款項目節發  還另編令仰遵照由  (9) 准審計院於該社十八  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內  有剔除等項繕具審  核通知書請轉令辦理</p>	<p>逐一審核  呈行政院  逐一審核  訓令駐平辦事處另造  訓令蒙藏週報社另造</p>

令仰遵照由

(10)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  
吳行政院

表計算書等件請鑒核由

(11) 全前請查照由  
咨財政部

(12) 全前請查照由  
咨審計院

(13) 請查照河北財政特  
咨財政部

派員署每月至支撥發

北平蒙藏學校經費六

千九俾資應用印

(14) 本會無款可撥所請  
指令北平蒙藏學校

咨財政部電令河北特

派員署月撥六千九應

准照辦由

(15) 函復鑄造期內本會公函國府文官處

減薪情形請查照由

(16) 呈送章嘉駐京辦事核轉行政院

處十九年四月份預算書由

(17) 咨送會前由  
咨財政部

(18) 為該處造送十九年指令章嘉駐京辦事處

四月份預算書已分別存

轉由

(19) 新疆省政府咨送延化咨復覆核無異應准

縣十八年七月份蒙藏經備案

費支付預算書由

(20) 十八年五月至十月修繕  
咨復審計院

建築新會址名費單據

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由

(21) 蒙古會議限期已屆  
呈行政院

經費未發其一切經費未

遵由

(22) 蒙古會議限期已屆  
咨新政部

籌備事宜待函復切

請迅予撥發經費由

(23) 遵令補送改送蒙藏  
呈行政院

會議經費預算表請

轉發由

(24) 蒙古會議期限已屆請  
電上海來部長  
即日撥發經費由

(25) 今前由  
電上海余司長

(26) 各台站局長十九年三  
簽呈委員長

月份薪水可否照冊發

給由

(27) 函送本會十九年四月份  
函財政部

支付預算書由

(28) 咨送張家口台站管理  
函財政部

局修繕費預算書請

轉送核辦由

(29)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預  
指令知照

算書已分別存轉請款

憑單應俟定案後辦

理由

(30) 咨送蒙藏週報社十  
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  
轉送由

(31) 呈請編造期內減支薪  
俸擬先發還兩個月請  
核示由

(32) 奉行政院令補遺期內  
訓令各屬

減薪發還及無款分期

推還今酌查照辦理由

(33) 函送十九年三月份所得捐洋七百七十六元五角八分由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34) 駐平辦事處所送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等項冊摺與定式不符發還另行編造呈送核辦由  
指令知照

(35) 請示新委職員虛實  
簽呈委員長  
於才四員薪俸如何規定由

(36) 請示專門委員於成  
簽呈委員長



泰津貼如何規定也

(37) 本會十九年預算可否發呈委員長

照年彙辦理由

(38) 請示月份職員俸薪發呈委員長

勤務工資是否先行開

支由

(39)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呈行政院

出計算書等件由

(40) 答復全甫由 咨財政部

(41) 咨送全甫及呈據結 咨審計院

存簿由

(42) 為章嘉駐京辦事 核轉行政院

總	關於軍事事項	(43) 處造送十九年五月份預算書由 (44) 咨送今前由 (45) 本會借墊各款派奉科長面陳情形希飭司撥發由 (46) 章嘉駐京辦事處造送十九年五月份預算書已分別存轉由	咨財政部 函財政部宋部長 咨財政部 指令知照
法由	(1) 抄發陸海空軍審判令知各屬 咨咨財政部		

務

處

(3) 抄發軍歌集由

(3) 吳請發給班禪槍彈

護照保證書由

(4) 奉令限期穿着軍服

辦法四條令仰知照由

(5) 為班禪成立衛隊定

購槍械運往邊亭請

給保證書由

(6)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首

請參加童子軍總檢

閱由

(7) 國民革命軍軍報雜

訓令各屬

呈行政院

訓令各屬

發給保證書

函復贈送旗幟一面以

表歡迎

函復雜誌收到并檢送

<p>下 錢</p>	
<p>隊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p>	<p>誌社函送軍事雜誌請 查收并有檢送關於西藏 刊物由 (8)海軍部總務司函送 職員錄請查收并有交 換由 (9)軍政部總務廳函索 本會職員錄由</p>
<p>班禪駐京辦公處函為 撥發槍彈餉料成立衛</p>	<p>本會出版之西藏紀要 及康藏地圖 函復收到職員錄并檢 送本會職員錄請查收 函復檢送本會職員錄 二份請查收 函達班禪駐京辦公處 查照</p>

處	總	務
	關於交通事項	
<p>交外交軍政內政三部審 查仰即知照由</p>	<p>(1)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 定蒙古交通建設案經 該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 決議原案通過提請常 會核議一案由</p>	<p>(1) 抄發修正各項船舶 旗幟圖說由 (2) 抄發行政院令知修改 鐵路運送公用物件收費 辦法條文等由</p>
<p>決議修正通過提交蒙 古會議</p>	<p>令知各屬</p>	<p>訓令各屬</p>

處	事	處
<p>(三) 填送本會十八年十一、十二月汽車費用消耗數目調查表由</p>	<p>(一)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代電烏伊兩盟及阿爾兩旗文電遵照即照轉惟綏西現有土匪交通斷絕轉遞公文恐延悞由</p> <p>(二) 奉處長函諭簽呈擬請將本會停職各員薪俸提出若干補助台站經費並將張家台局長</p>	<p>公函填送審計院</p>
	<p>遵諭簽呈委員長奉批吉局長自四月一日起月增薪水四十九</p>	

查爾格朗予以加薪獎勵

以昭激勸由

(3) 古北口管理局呈請轉

指令照准

行熱河省政府飭平赤

林三縣制止文放站地由

(4) 古北口管理局呈為卓盟

指令照准並將附呈抄

七旗均已通郵請其接郵

送收發室

寄至昭盟十三旗仍請發

交職局轉遞由

(5) 古北口管理局局長汪

指令備案

自洋呈十日就平接收文

卷并啓用關防在案現

書	編譯室	
	關於教育事項	
<p>十次常會交辦彙集本</p> <p>長壽呈稱茶奉本會五</p> <p>參事巴文峻及蒙藏兩處</p>	<p>劃由</p> <p>(1) 關於蒙古交通計</p>	<p>已到局視事由</p> <p>(6) 駐平辦事處呈為轉存</p> <p>呈殺虎口管理局養代</p> <p>電綫西現有土匪竄擾</p> <p>轉遞公文恐有延悞請</p> <p>鑒核施行由</p>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共同起草



總	案
(1) 准陸軍軍官學校函	<p>會制定之教育方案要 目及訓政工作之教育事 項并經政府核准之蒙 藏教育案件重行修訂 再函請教育部派員審 查核定等因查前項交 辦關於教育各案業經 會同討論審查決定似 無再請教育部派員審 查之必要是否有當敬 希公決一案由</p>
訓令駐平辦事處	

務

處

		<p>第八期入武生刻正舉行 第二次招生蒙旗學生 王貴賢等四名可即前來 報名等因仰即知照由</p> <p>(四) 在委員等函以中央政 治學校由康學士馬定 西因病休學回籍請與 調查員名義以便傳達 消息并宣傳主義由</p> <p>(五) 班禪駐京辦公處呈 送附設補習學校員生 一覽表由</p>	<p>函達中央政校查後後 再行核辦</p> <p>指令准予備案</p>	
--	--	---	---	--

蒙

事

處

		<p>(1) 北平蒙藏學校呈送 十七年度預算暨臨時 建築費預算請轉呈 核准由</p> <p>(2) 北平蒙藏學校呈請 規定十九年秋季招生 區域及學額由</p> <p>(3) 教育部復函准咨北 平蒙藏學校十九年度 預算不合定式請飭 按照定式另編由</p> <p>(4) 行政院訓令據教育 遵照逐次修正呈復</p>	<p>照轉教育部并指令 該核知照</p> <p>擬定辦法指令遵照</p> <p>轉飭該校遵照定式 更正</p>	
--	--	---	---	--

書	秘		<p>部呈送修正南京及康 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應改應增各條仰遵照 逐加修正由</p> <p>(白)教育部函送蒙 藏各代表等搜集民 衆讀物公函二百份希 分別轉送由</p>
	<p>關於實業事項</p> <p>(一)本會設計委員會 提呈康藏墾殖計劃 案經該會第十次全体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p>決議由原起草人會 同已參事向農礦部 商洽修正以昭妥善</p> <p>函復侯蒙藏代表到 京即行分致</p>	

參	空
(1) 關於蒙古畜牧計劃由	<p>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p> <p>(2)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商業計劃草案古會經該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p> <p>(3)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農業計劃草案原提案人詳加修正再經該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p>
審查	<p>決議修正通過草案</p> <p>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交</p> <p>提交蒙古會議</p>

事 室	總 務 處	榮
<p>(2) 關於蒙古墾殖計劃由 審查</p> <p>(3) 關於蒙古農業計劃由 審查</p> <p>(4) 關於蒙古森林業計劃由 審查</p> <p>(5) 關於蒙古工業計劃由 審查</p>	<p>(1) 批發電氣事業條例 訓令各屬 例由</p> <p>(2)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 函復并檢送八九期公 報兩冊請查收</p> <p>人員養成所函索刊物 藉資參考由</p>	<p>(1) 華興等牧場總代表 指令轉咨財政部 據情咨財政部</p> <p>杜武庫空內蒙積存牛 羊過多亟待運籌緜心</p>

事

處

轉咨財部查照前案

准予肉類出口以維生

計由

(2) 錫增圖庫倫旗呈本

旗受旱災之害請恩

賜消免苛捐由

據請轉呈行政院電

令熱河省政府飭縣暫

緩進行以恤蒙艱而維

邊局旋奉指令所請應

予照准仰候轉飭

東縣暫緩進行可也

等因由會令仰該旗

知照

據情轉咨綏遠省政府

(3) 恩壽寺札薩克喇

嘛敦棟豆復與土默特地  
該案首府究竟如何議  
決執行并未奉到令文  
伏候核咨明白示遵由

擬電分別譯發

(4)分電三局長戴科長  
令將遼寧開放蒙荒  
章程及各盟旗地租局  
組織規程等搜集帶  
來由

(5)昭烏達盟盟長函  
留待蒙古會詳詳細  
查復已持石旗土地混  
雜情形請為保護由  
討論



<p>編譯室</p>	
<p>案由</p>	<p>(6) 蒙竹克騰旗倉庫吳備查 復土地沿革情形列下 提蒙新論派阿拉騰 額齊爾代表出席外 呈請登核由</p> <p>(7) 蒙廣部核准咨據華存查 興華牧場代表杜武庫 呈請提倡銀售內蒙牛 羊俟咨察綏內有府查 復再行核辦由</p>
<p>(1) 關於蒙古計劃撰擬</p>	

總 務 處	總 務 處
關於司法事項	關於立法事項
<p>(1) 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規程由</p> <p>(2) 抄發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p>	<p>(1) 司法院函送司法例規一部請查收見復由</p> <p>(2) 立法院統計處函請派員出席中央統計臨時聯合會請查照見復由</p>
訓令各屬	呈復收到請備案 函復本會派陳科長棟樑參加

書	秘	處 事	蒙
	關於宗教事項		
稱札薩克喇嘛烏敦	<p>(1) 本會蒙事處簽呈 據華嘉呼圖克圖函 該處另行呈候核辦</p>	<p>邊各省政府請將蒙 於處理蒙古土地法令 程慣例規約等從速 咨送適會由</p>	<p>(1) 卓盟喀喇沁右旗呈 復遵查本旗向例關於 土地法令章程風俗規約 抄呈鑒核由</p>
該處另行呈候核辦	決議查照舊例指令	<p>擬稿咨遼寧熱河等 省府</p>	<p>由本處彙集齊全會同 設計委員會準備起草</p>

處 事 象	室
<p>請備案由</p> <p>(一) 蒙嘉呼圖克圖(苗) 札薩克喇嘛烏敦校病故着派拉喜丹巴代理函</p> <p>(二) 察哈爾省政府咨據 鑄監長咨吳烏珠穆沁右旗忠右寺班禪巴雅爾圖蒙日期請查</p>	<p>杜病故着派拉喜丹巴代理等情一案查與舊例不合附呈意見請核示一案由</p>
<p>存查</p>	<p>簽請列入議事日程</p>

照由

(3) 察驗爾塔芬鑄盟表 存查

塔星烏珠穆沁右旗德  
格都西地油諾門都瓦子

圖寂日期請查照由

(4) 駐正辦事處呈請明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仍

令撤消記考圖管理 將辦理情形具報

雍和宮職務由

(5) 常營公達章嘉呼 遵照決議擬稿訓令北

圖克圖活佛薩克喇嘛為 平喇嘛事務處查照

敦法海該著派拉喜丹已 成案呈候核辦

代理員請備案由

處 事 彙	處 務 總
	關於黨務事項
<p>（一）中央宣傳部公函送 遠蒙文黨義文稿并 編明後請物色人才自 行審查付印以免費 時也</p>	<p>（一）令發三令全會修正 通過之限制官吏兼 職案由</p> <p>（二）抄發撤廢關於人民 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由</p> <p>（三）抄發勵行節約運動 令知各屬 原案由</p>
原稿暫封存	令知各屬

總	務	處
關於會務事項		
(一) 該委員因病請假	商知奉批照准	
假		
(二) 委員任培傳曠職日久若即請職由	令仰該員知照	
(三) 本會請張蒙事暫日	佈告週知	
停前座期由		
(四) 派孫益春為本會專	令派	
門委員由		
(五) 派陳敏修為本會專	令派	
門委員由		
(六) 委朱照林為本會辦	令委	
事員由		

		<p>(7) 派蕭秘書必達兼代 藏事處第二科科长由</p> <p>(8) 本會駐平辦事處吳 送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 告表請核轉由</p> <p>(9) 關於本會第九期公 報事務由</p> <p>(10) 本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表業經呈核付油印</p> <p>(11) 編製本會組織系統 表由</p>
<p>令知遵照</p> <p>指令呈悉姑予存轉以 後仍須查照前令辦理</p> <p>編輯目錄訖簽請鑒 核付印</p> <p>擬稿附表呈送行政院 鑒核</p> <p>簽請鑒核奉准付印</p>		



編

譯

空

(1) 關於姚蔣棟所譯蒙  
審查

古地誌 中卷 由

(2) 關於王綬所譯與西  
審查

藏人同居記 由

(3) 發給會外編譯馮東  
簽呈批准

明洲全 由

(4) 發給會外編譯馬標  
簽呈批准

駟金 由

(5) 加給海永溥趙文儒  
簽呈批准

薪俸 由

(6) 關於蒙古會議各種  
譯成蒙文十件

議案由

總 務 處	
	關於其他事項
<p>(一) 班禪代表王羅皆等代表來京報告藏事擬晉謁主席院長函請轉呈由</p> <p>(二) 中央研究院改鑄印章由</p> <p>(三) 工商部函擬派員來會接洽事項由</p>	<p>(一) 班禪代表王羅皆等代表來京報告藏事擬晉謁主席院長函請轉呈由</p> <p>(二) 中央研究院改鑄印章由</p> <p>(三) 工商部函擬派員來會接洽事項由</p>
<p>令知各屬</p> <p>函復定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派已參事等延見</p>	<p>油印四件</p> <p>譯成蒙文</p> <p>函國府文官處行政院秘書處</p>

處事藏	
邊由 文十一件請譯就檢 (1) 准教育部函送藏 譯就函送	(4) 送西原月刊祝詞由 函諾那呼圖克圖駐京 辦事處 (5) 送中央國術館二週紀念會文由 函中央國術館 (6) 十八日為國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一律到府參加由 通知各委員 (7) 行政院秘書處分發獎券復俟有機會即行延用

蒙藏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秘書室	關於內政事項	<p>(1) 本會藏事處呈據旅京平晉遼西康學生江安西等五十四人聯名呈請准予公選代表三人出席西藏會議等情一案由</p> <p>(2)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各旗衛生局組織大綱草案業經該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p>	<p>決議此次西藏會議推選代表係遵照二中全会決議辦理所請公推代表三人出席一節碍難照准</p> <p>決議修正通過擬交蒙古會議</p>	

	總務	處
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	<p>(1) 內政部咨四川省增設寧南縣治由</p> <p>(2) 蒙去會議各盟旗代表日內抵滬請派員照</p> <p>料由</p>	<p>(3) 西康民衆代表松朋呼圖克圖等條陳康民痛苦各條由</p> <p>(4) 張司令官電告代發</p>
訓令所屬知照	<p>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到滬時請派員</p> <p>照料</p> <p>據情轉呈行政院</p>	電後謝

旅費由

(5) 劉總指揮電詢西康 電復暫緩南下

代表南下由

(6) 行政院令知政治會議 訓令所屬知照

條例第五條據治組查

後九八次會議政務官

之解釋不必更改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

(7) 行政院訓令嚴禁水 訓令所屬遵照并呈

陸機關員役夾帶或 復行政院

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

其他代用品鈔屬查禁

仰即遵辦具報由

(8) 行政院秘書處函發 廖鈞奇呈馬副委員

下班禪代表王羅皆等長察核

呈請特派馬副委員長

為西藏宣慰使秦翰文

馬副委員長由

(9) 蒙古會議東北各代 呈請行政院核示

表已到京擬開會由

(10) 蒙古會議青海代表 電雜代表大會開幕

推楞丕勒電示到綏由 在即希星夜來京

(11) 禁煙委員會函送 令發各屬知照

禁煙法施行規則由



(12)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轉飭各屬知照

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  
吏不得同時辭職或  
辭職由

(13) 行政院令發辦理振  
務人員獎恤章程由  
令發各屬知照

(14) 銓叙部函送現任公  
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  
施行細則一份由  
函復銓叙部

(15) 中央研究院函送上表  
格請將所有刊物詳細  
填註寄還以便核對由

函復表格詳細簽註  
寄還

寄還

(16) 立法院統計處函送  
會議紀錄及中央統計  
會聯合會簡章并定五  
月十日開成立會請派  
員參加由  
函復請停止送閱  
棟棟參加

(17) 大道新聞社南京總  
社函送社稿請指導由  
員參加由

(18)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  
計處函為辦理每月政  
續統計請將最重要  
工作摘要見示由  
函復照辦

(19) 呈送二月份本會暨  
工作摘要見示由

檢取三十份送呈行政院

駐平辦事處工作報告

表由

(20) 行政院秘書處政務處

函復自當照辦

函送革新工作格式將

最重要者照填日常例

行工作刪於每月十日前

將上月材料送院彙編

轉送由

(21) 建設委員會總務

函復并檢送法規表

處函請檢賜關於人

簿式等件

事規程表件全份俾

作考鏡由

蒙

事

處

(1) 起草蒙古盟旗制

送設計委員會

度案由

(2) 起草蒙古地方自治

全上

實施辦法案由

(3) 起草蒙古盟旗保安

全上

隊編制大綱案由

(4) 起草解放蒙古奴隸

全上

辦法案由

(5) 起草蒙旗土地處理

全上

辦法大綱案由

(6) 本會總務處送譯卓

譯成蒙文印訂成冊送

索圖盟代表吳鶴齡

交蒙古會議秘書處



事	藏
<p>(2)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藏會議由</p>	<p>送班禪早白藏案由 (10) 本會總務處送請 規定蒙邊各省省委 蒙古名額案由 (11) 本會總務處送請熱 河省政府蒙古會議據 案由</p>
<p>照准</p>	<p>全上 全上</p>

事

藏

(2)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藏會議由

予公選代表三人出席西

學生江安西等呈請准

(1) 據田康旅京平晉邊

函復此案經本會決

照准

決議辦理所請碍難

生法係根據二中全会

令知西藏會議代表產

案由

河省政府蒙古會議據

(11) 本會總務處送請熱

蒙古名額案由

規定蒙邊各省省委

(10) 本會總務處送請

送班禪早白藏案由

全上

全上

處

送奉交江安西等呈請議碍難照准業已令知

准予公選代表一案函

請查照核議由

(3)班禪代表官敦札西 (一)據情轉呈行政院

冬電稱奉令為駐康 鑒核 (二)指令官敦札

辦公處長遵於三月三 西知照

十日在康定成立請轉

報中央立案由

(4)奉行政院指令據呈 令班禪駐康辦公處

報班禪駐康辦公處 知照

在康定成立呈悉准予

備案由

書	秘	專門委員	
<p>關於外交事項</p> <p>(2) 准綏遠省政府咨文內            鑒核一案由            情形并送調查表請            盟長洽復外人侵畧各            駐平辦事處轉呈專盟            查明核辦</p>	<p>(1) 本會蒙專處提議據            駐平辦事處轉呈專盟            查明核辦</p> <p>(3) 關於西康建省方            畧由</p>	<p>研究</p> <p>出席設計委員會討論</p>	<p>(1) 關於康藏銜經界            區分由</p> <p>(2) 關於蒙古會議提            案由</p>



總 務 處	室
<p>源源寄贈由</p> <p>(2) 法官懲戒委員會函請賜贈本會印行之中俄中英關於蒙古西</p>	<p>開查札和兩縣所報有外人侵畧土地及屢炮人氏各情形自應嚴加取締爾後查照等情一案由</p>
<p>函復除五、六兩期公報外補送五、四期及第九期公報各一冊</p> <p>函後照送</p>	<p>請綏遠省政府設法取締</p>

處 務 總	實 書 秘	
	關於財政事項	
<p>(子) 四月份職員僱員俸            一角八分六厘由            關支計用洋二百八十二元            (四) 十九年五月中旬款項            零四九九角七分五厘由            關支清冊計用洋九百</p>	<p>網案提請核議案由            (一) 十九年五月上旬款項            關支清冊計用洋九百</p>	<p>藏約章令編一冊俾便            研究外交問題由            (一) 本會蒙事處核定            蒙古盟旗財政辦法大            網案提請核議案由</p>
<p>簽呈委員長</p>	<p>呈委員長</p>	<p>決議原案通過六次</p>

給薪水可否照冊發給

(4) 十九年度各屬預算尚  
簽呈委員長

未造送本會是否將本

會預算先行咨送由

(5) 四月份委員及各台站  
簽呈委員長

管理局局長俸給可

否照冊發給由

(6) 咨送本會及蒙  
咨內政部

報社十九年度歲出預

算書請審核索歸由

(7) 所送十九年度歲出  
指令蒙藏週報社

預算書已經核轉惟僅

三份不敷存轉應再補

送二份由

(8) 據蒙藏週報社呈稱

咨審計院

送各月份支出憑證單

據等件并聲明注意

事項用途一案咨請核

辦由

(9) 蒙藏週報社呈所送

指令已轉咨核辦

憑證單據等件及聲

明注意事項用途轉咨

(10) 准財政部咨該局照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時預算書標署十九年

		<p>字樣似係十八年度之 誤代更核轉一舉令仰 知照由</p> <p>(11) 西康通訊處主任胡 子合呈請發給該處經 費由</p> <p>(12) 蘭送本會十九年五月 份支付預算書由</p> <p>(13) 蒙古會議代表分期 南下立待經費應用希 即日飭撥洋四萬元由</p> <p>(14) 駐西康通訊處主任</p>	<p>指令候部款補發到</p> <p>會即照發</p> <p>函財政部</p> <p>急電上海宋部長</p> <p>指令該處已經核存</p>	
--	--	--	--	--

		<p>胡于公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至十一月份計算書等件由</p> <p>(15) 函送本會四月份所得捐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九分由</p> <p>(16) 准財政部函檢送送十九年度預算書送由內政部核編彙轉限文到三日內呈送核轉由</p> <p>(17) 本會及蒙藏週報社十九年度預算書已送</p>	<p>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p> <p>代電駐平辦事處</p> <p>函財政部</p>	
--	--	--	---	--

內政部其他各屬已電

催呈送由

(18) 東北政務委員會假發電知款即日由滬匯寄

蒙古代表旅費洋五千

元由

(19) 呈閱本會十九年四月份各項賬簿由呈委員長

份各項賬簿由

(20) 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由呈行政院

九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

算書收支對照表由

(21) 咨送全前由咨財政部

(22) 咨送蒙藏週報社十咨審計院

		<p>九年三四兩月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四種請核銷由</p> <p>(23) 蒙藏週報社呈送十九年三四兩月支出計算書等件由</p> <p>(24) 前駐西康道訛處主任胡子合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件由</p> <p>(25) 咨送北平蒙藏學校依式另編十九年度經費各費預算各書請咨教育部</p>	<p>指令已分別存貯</p> <p>指令已分別核存</p>	
--	--	--	-------------------------------	--



查照彙編由

(26) 北平蒙藏學校所  
送另編十九年度經臨  
各費預算書由

(27) 據張家口台站管理  
局呈各單台請發十  
八年份經費迅予核發

仰轉飭知照由  
(28) 全前由

指令已分別存轉

已據情咨財政部

指令張家口台站管理

局已據情咨請財政

部迅予核發仰轉飭

知照

(29) 咨請將張家口台站咨財政部

管理局十八年經臨時

預算費洋一千五百元

遞予核發由

(30) 補送預算書已存指令張家口台站管

案并咨請財政部將理局

此項經費遞予核發由

(31) 專門委員陳敬修簽呈委員長

等津貼俸薪如何規

定由

(32) 准財政部函該社訓令蒙藏週報社

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

總	處	
關於軍事事項		
及軍人薪餉職員任用	<p>(1) 起算確定蒙古盟 預算書由</p> <p>(2) 送十九年六月份支付 預算書由</p>	<p>應准照列例遵照由</p> <p>(33) 呈送 章嘉駐京辦事處 呈行政院 處十九年六月份支付 預算書由</p> <p>(34) 咨送 令前由</p> <p>(35) 章嘉駐京辦事處 指令已分別存轉 咨財政部</p>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送設計委員會	

事 藏	處 務
<p>(1) 據班禪駐京辦公處呈送換就運輸說明書乞核轉由</p> <p>(2) 奉行政院令發班禪辦公處請領單用運</p>	<p>錄前年標準由</p> <p>(1) 行政院令軍政部規定陸軍常禮服顏色其他機關不得採用由</p> <p>(2)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防軍用運輸護照施行細則第三條三項由</p>
<p>檢發班禪辦公處令備領具呈</p>	<p>訓令所屬查照</p> <p>訓令所屬知照</p>

案	書	處
	關於交通事項	
委員等審查完竣請	討論關於康藏交通 計劃案經決議推定 李委員培天石委員 青陽格桑澤仁委員 等審查修正茲據該	輸護照令行轉飭具 領由 (3) 據班禪辦公處呈稱 奉到護照繕具印領案 伏乞核轉由
	決議原案通過	費呈行政院祈轉核備
3、		

處 務 總	參 事 室	
<p>(4) 鐵道部統計處商 利交通由</p> <p>(3) 為請派工匠修理本 會前前馬路水溝以</p> <p>(2) 蒙古代表來京預 備車輛由</p> <p>頭等客車以備應用由</p> <p>請飭京滬路局代掛</p>	<p>設案由</p> <p>(1) 關於蒙古交通建</p>	<p>核議一案由</p>
<p>商復收到</p> <p>代掛客用車應用</p> <p>商南京特別市工務局</p> <p>商京滬鐵路局屆時</p> <p>咨鐵道部</p>	<p>審查</p>	

室	書	秘	專門委員	處事蒙
		關於教育事項		
一案由	副以發展蒙古文化	<p>第一組提議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p> <p>蒙藏教育實施計劃</p>	<p>題由</p> <p>(1) 關於康藏交通問題</p>	<p>送中國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月報表由</p> <p>(1) 起草蒙古交通建設案由</p>
		決議如擬辦理	研究	送設計委員會

處 務 總	參 事 室
<p>單由</p> <p>(1) 教育部函索本會 繕譯外國書籍各 單由</p> <p>(2) 行政院令知注音字 母為注音符號各機 關人員一律熟記由</p> <p>(3) 上海湘滬群治大學 畢業同學會函請</p>	<p>蒙古文化案由</p> <p>育會議決議蒙藏教 育實施計劃以度展</p> <p>(1) 實行第二次全國教</p>
<p>刊物</p> <p>函復檢送本會各種</p> <p>訓令所屬遵照</p> <p>一紙</p> <p>函復教育部送本會 繕譯外國書籍各單</p>	<p>審查</p>



藏	處事蒙	
(1) 據駐平辦事處呈復	議決議案由 (1) 起草實行教育會	<p>檢送本會刊物由</p> <p>(4)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轉發依式填註備函 函送調查專門人員表 請轉發依式填註從 速彙寄由</p> <p>(5) 銓叙部秘書處函送 函復并送本會職員 職員錄請查收并懇 錄一份 惠賜本會職員錄一份 俾資存覽由</p>
指令該那辦事處知照	送設計委員會	

秘	處	事
關於實業事項		
<p>擬定蒙古畜牧計劃案 提請核議案由</p>	<p>余錫錄等五名由 准予招待</p>	<p>保送西康學生彭錯 等四名入蒙藏校該校 不收新去乞鑒核由</p>
<p>古會議 決議原案通過提交蒙</p>	<p>准予招待 准予招待 准予招待</p>	<p>(一) 令招待所照例招待 (二) 令諾那辦公處知照 (三) 令諾那辦事處商請 吳鴻泰李國祥由</p>

參 事 室	書 室
<p>(1) 關於蒙古鑛業計劃 案由 審查</p> <p>(2) 關於蒙古工業計劃 案由 審查</p> <p>(3) 關於蒙古商業計劃 案由 審查</p>	<p>(2)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墾殖計劃案由 提請核議案由</p> <p>(3) 本會蒙事處擬定蒙古換土地處理辦法大綱 草案提請核議案由</p>
	<p>決議保留一二四七九 五條文楚委員修正文 字後提交蒙古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交蒙 古會議</p>

處	務	總
<p>(四) 商部函送中華國貨展覽會實錄請 詞由</p>	<p>(一) 全國商聯會函送中國國煤產銷聯合機構 國煤管見由</p> <p>(二) 工商部咨選有團體保險事件悉行儘先委託國人承辦之公司承辦由</p> <p>(三) 商部國貨陳列館函索絲綢館開幕館送本會祝詞</p>	<p>(一) 全國商聯會函送中國國煤產銷聯合機構 訓令各屬知照</p>
<p>商部函</p>	<p>商部函國貨陳列館送本會祝詞</p>	<p>訓令各屬知照</p>

移	總	處	事	蒙
<p>關於立法事項</p>	<p>查收由</p>	<p>(1) 常會交譯蒙旗土地處理辦法大綱案由</p> <p>(2) 常會交譯蒙古鑛業計畫案由</p> <p>(3) 常會交譯蒙古工業計畫案由</p> <p>(4) 常會交譯蒙古商工業計劃案由</p>	<p>譯成蒙文印訂成冊送交蒙古會議秘書處</p>	
<p>(1) 行政院令知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p> <p>(2) 行政院令發制定市訓令各屬知照</p>	<p>訓令所屬查照</p>	<p>全上</p>		

處	司	書	案	總	務
	關於司法事項				
組織法由	(1) 本會設計委員會 擬定改良蒙古司法辦 法大綱經該會第十三 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	(2) 關於改良蒙古司法 辦法大綱由	(1) 行政院令發修正共產 黨八自首法第七條由	(2) 行政院令知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施行期	
決議原案通過		審查	訓令所屬知照	轉令各屬知照	

處	家	事	處	秘	書	室
問再延長六個月由	(1) 起草改良蒙古司法辦法大綱案由	(1) 本會駐平辦事處呈送東土默特旗瑞應寺及卓索圖盟并令東	送設計委員會	決議咨請熱河省政府	(2)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定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各項登記表式	經該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請
		長分別查復			決議修正通過提交蒙古會議	

總	案 事 卷	
關於黨務事項		
(一) 行政院令知關於規	<p>常會核議一案由</p> <p>(三) 本會設計委員會擬先管理蒙古喇嘛寺處辦法草案業經該會第廿二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一案由</p> <p>(一) 關於蒙古各盟旗及平熱寺處喇嘛寺處管理辦法案由</p> <p>(二) 關於蒙古寺廟登記條例由</p>	<p>決議原案通過提交蒙古會議</p>
訓令各屬知照	修正	審查



處 務

定世界合作紀念日起  
舉行合作運動宣傳

週辦法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函請將所有印品并

函復并檢奉本會各  
種刊物

所轄各機關各項刊物  
搜集彙送由

(3)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函復并刊物存圖書

書處函送第卅期中央

室三冊餘分發各處

黨務月刊三十冊請查

室科暨所屬

收見復由

(4)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檢送本會法規彙編

		<p>書處函將業經編印 成冊之本檢賜數份由 一覽表各三冊</p>	<p>組織系統表及議決案</p>
<p>小</p>	<p>關於會務事項</p>	<p>(1) 成部劉文輝江電內 稱西藏會籌據西康 政委會電甚選定代表 十五人陸續東下等語 近聞報載此項會議 後有展期之說確否 特電奉詢敬希電復 以便轉飭等情案由</p>	<p>決議電復劉文輝現 在前後藏代表尚無 起程來京確期候該 代表等有電到京再 行電達請轉知西康 代表暫緩東下并電 請委員長核示</p>
<p>室</p>		<p>(1) 派馮振岳為本會 專門委員由</p>	<p>令仰知照</p>
<p>總</p>			

處 務

(2) 派專門委員楚明善  
今仰知照

暫行代理本會參事由

(3) 派余鼎銘為本會  
今仰知照

專門委員由

(4) 科員孟石蘭朱效成  
分別令知

請假逾期者即停職

由

(5) 委任董毓璋為本會  
填發委狀

總務處第一科科員由

(6) 副委員長為奉令  
呈報行政院鑒核

赴安徽主席任所有職

務已派李委員培天代

拆代行由

(7) 副委員長奉令赴安  
崗知李委員培天  
繼任特委託李委員

代拆代行由

(8) 派馬鄰翼為蒙古  
令仰知照

會議秘書處秘書長由

(9) 派唐柯三等為蒙古  
分別令知

會議秘書處會辦由

(10) 派陳效蕃等為蒙古  
分別令知

會議秘書處秘書由

(11) 派卜文林等為蒙古  
分別令知

會議秘書處股員由

(12) 派余鼎銘等為蒙古會議秘書處秘書由  
分別令知

(13) 派楚明善兼代蒙藏會議籌備會宣傳股主任由

(14) 派段永新孟自成代理本會簡任秘書由  
分別令知

(15) 派陳效蕃等赴滬招待蒙古會議代表由

(16) 蒙古會議代表即日抵滬派陳效蕃等赴滬招待接洽由  
訓令陳效蕃等知照

		<p>(17) 委任馬定中為藏事填發委任狀 處辦事實由</p> <p>(18) 五五節放假一日由 佈告週知</p> <p>(19) 蒙古會議代表分 電告馬副委員長 灰九兩日由大連南下由</p> <p>(20) 劉總指揮文輝電 電馬副委員長報告 詢由康代表南下日期由 已電復暫緩</p> <p>(21) 聘任李叔堯為本會 聘任 專門委員由</p> <p>(22) 立法院劉蘆隱函 函復已聘任李叔堯 為本會專門委員 薦李叔堯由</p> <p>(23) 蒙古會議組織秘 呈行政院備案</p>		
--	--	--	--	--

書處由

(24) 派唐柯三為蒙古會議秘書處秘書長由訓令知照

議秘書處秘書長由

(25) 蒙古會議開幕在即佈告週知

本會上午各項訓練事

宜暫停二星期由

(26) 派劉贊冠兼辦整訓令知照

理舊卷事宜由

(27) 蒙古代表擬於本月函總理陵園管理委

十八日謁總理陵墓由員會查照

(28) 蒙古會議代表即日分函各機關查照

抵京本會酌定晉謁時

間由

(29) 全國運動大會辦事

後函致謝

處函送要覽八包由

(30) 令派鄭思成為本會

令知

特派員由

(31) 考試院函送現任公

令本會各處室及所

務員甄別審查及家

屬依限填送

庭狀況調查表由

(32) 派雷格存代理簡任

訓令知照

秘書由

(33) 編譯員主任鄭寶

指令准予辭職

善翁呈編譯員李邊



總	參事	
	關於其他事項	
<p>(2) 催蒙古會議代表來 幕典禮由</p>	<p>(1) 關於蒙古會議代表 招待所事宜由</p>	<p>霸因病辭職由 (34) 請飭主管自來水 人員開放本會水管俾 其流通由 (35) 使用自來水擬由會 分權用費三分之一深 表同情由</p>
<p>電徐代表雲桐</p>	<p>函市政府借用軍樂隊 分別辦理</p>	<p>函內政部 公函內政部</p>

務

處

京開預備會由

(3) 衛生部函送試驗所  
年報由

函後致謝

(4) 總司令部副官處函  
奉令請派鄭思斌各  
員委任令  
義由

函後送鄭思斌特派

(5) 總司令部副官處  
函請更正鄭思斌委  
任令由

函後更正

(6) 山東省政府函送法  
規類編由

函後迄未收到

(7) 禁煙委員會函請

函復派李杞堯陳敬

		<p>派員參加六三紀念由        (8) 請借會議棹四十張        以備蒙古會議會場        之用由</p> <p>(9) 造呈十九年四月下旬開        支款項清冊計用洋一        千三百零七元九角零六        厘由</p> <p>(10) 蒙古會議各代表五        月十九日恭謁 總理        陵墓并獻花圈請查        照由</p>
<p>修參加        公函中央黨部秘書處</p> <p>商 總理陵園管理        委員會</p>		

		<p>(11) 編造四月份各委員 各職員薪俸清算 袋由</p> <p>(12) 登記十八年各月份收 入簿由</p> <p>(13) 編製四月份所得捐 清冊由</p> <p>(14) 登記四月下旬現金出 納簿由</p> <p>(15) 粘貼四月份單據粘 存簿由</p> <p>(16) 校對十八年各月份 分別校對</p>	<p>逐一編造</p> <p>分別登記</p> <p>分別編製</p> <p>分別粘貼</p> <p>分別校對</p>

	<p>十九年一三各月份支出 分類簿支出計算留 底簿由</p> <p>(17) 登記四月份下旬支出 分類簿及現金出納簿由</p> <p>(18) 粘貼月份單據粘 存簿由</p> <p>(19) 登記四月份支出計 算留底簿及五月份上 旬現金出納簿編造四 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 照表單據粘存簿由</p>	<p>分別登記</p> <p>分別粘貼</p> <p>分別登記</p>	
--	---	-------------------------------------	--

<p>報由</p>	<p>造五月份職員薪俸冊 及薪俸清算表由 (四) 編造五月份薪俸清 冊薪俸清算表由 (三) 登記五月份各委員 職員薪俸由 (二) 登記五月份下旬現金 出納簿由 (一) 司法院秘書處函請 補寄五七期蒙藏公 報由</p>
	<p>分別鈎造 分別發給 分別登記 五六期無待補寄第 七期公報</p>

